



寄居塵世

寄居塵世，是福是禍？



寄居塵世

獻給

在塵世中作地鹽、
世光及酵母的平信徒

目錄

引言

第一章 人之所是遠超人之所有

- 一 人之所是
- 二 人之所是遠超人之所有
- 三 認清身份
- 四 屹立急變中
- 五 渺小卻重要
- 六 我相信人之為人

第二章 人——在世而不屬世

- 一 園戶和主人
- 二 塵世酵母、地鹽、世光
- 三 萬物合一的標記
- 四 邁向同一終向的旅客
- 五 在世、為世、卻不屬於世

第三章 人——在十架上

- 一 痛苦的意義
- 二 十架的意義
- 三 光榮十架
- 四 十架之律

第四章 人——在美之中

- 一 創造之美
- 二 人——在美之中
- 三 美——救恩之路

第五章 人——在使命中

- 一 在教會歷史中平信徒角色的轉變
教會初期平信徒的角色
從中世紀至二十世紀平信徒的角色 ——
被動的接受者

二 梵二文件重提平信徒的角色、聖召和使命

平信徒的定義

平信徒的身份和使命

平信徒的團體生活

在教會內職務雖有區別，使命卻是
一致的

平信徒角色的主動性

三 堂區

四 平信徒的靈修

五 我們的主日彌撒

六 公元 155 年的彌撒

第六章 人——在世務中

一 塵世與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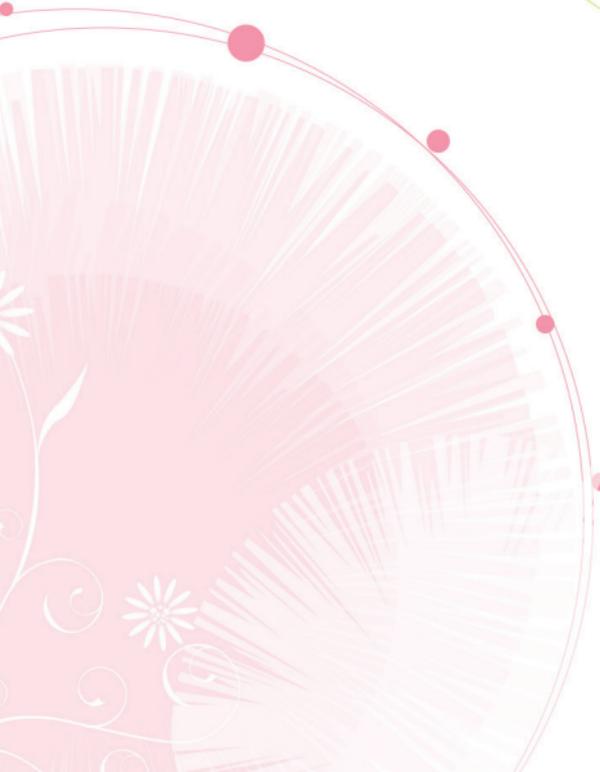
二 平信徒的特點

三 旅途中的我

四 教會與塵世

- 
- 五 現世的普遍現象和特色
 - 六 平信徒在塵世中福傳
 - 七 福傳第一步
 - 八 神恩相伴
 - 九 新時代新方向
 - 十 貽範古今

第七章 人——在紀念中



引言

當你聽到「寄居塵世」這四個字時，你會有何感受呢？會否感到人活在這塵世上只是位過客？過客與其旅經的地方並無任何關係，就算欣賞或討厭，有朝一日也會離開。那麼，天主聖子為何要降生成人，「寄居塵世」？耶穌是否只是位過客，還是「塵世」與祂的救贖工程有著極其密切的關係？為基督徒來說，「塵世」與「人」又有何關係呢？

人很自然地對塵世感到親切，感受到自己的身體與萬物同出一源，都是來自塵土，歸於塵土。人可以說是塵世的過客，但這過客並非來自其他星球，而是與塵世有著母子間以臍帶相繫的緊密關係。

人居於這塵世上，人的居所、人的事業、成功、失敗、困難、痛苦、矛盾、喜樂、期望……均在這塵世上發生，在這不停轉變的塵世上發生。無論人屬那一宗教、國籍、文化

或經濟背景，都同樣活於這塵世上，就如著名的電影《七十二家房客》所描述的房客般，大家都居住於同一大宅內。起初，房客都各自各地照管自己的角落，「休管他人瓦上霜」。可是，慢慢大家會發現，其他人的行為態度都會影響「我」的「角落」。大宅內有人感冒，有可能傳染給「我」。大宅內突然佈滿濃煙，可能波及「我」。一家人特別富裕，另一家人特別窮困，可能會發生某些「疑似」事件，引起衝突和紛爭。紛爭如何處理呢？有事向誰投訴呢？誰有責任管理這所大宅呢？

逐漸，大家更會察覺到原來這所大宅開始出現裂痕，不大堅固，需要維修保養；若大宅坍塌下來，大家都變成無家可歸了。於是，越來越多人明白到，「我」不只要照料「我」的「角落」，還要顧全整體的利益，以至周邊環境的問題。例如，沒有水電的供應又如何？若有人仍認為自己只是暫住的過客，不想為

這大宅付出太多，這豈不是極其自私的行為！

我和你都是信主的基督徒，我們與其他人一樣「寄居塵世」，同樣是「大宅」中的「房客」。可是，不少基督徒認為這「大宅」環境太混沌了，如何能找到天主！那麼，我們須否離開此處去尋找天主呢？是否全情投入塵世，就會離開天主呢？「塵世」和「天主」兩者之間出現矛盾了麼？不過，現實是天主聖子降生成人，寄居在我們中間，那我又怎須離開「塵世」去尋找天主呢！

基督的信仰實實在在告訴我們，基督徒絕對不需要遠離塵世去尋找天主，反而更要投入現實的生活，在其中超越自我，不斷在日常生活的經驗中逾越，跳出自我，找到那最真實的「我」；居於塵世，卻能「跳出」塵世，找到塵世的真正面目。天主也是如此，祂跳出自己，寄居塵世，成為我們之中的「房客」，與我們結合，成為一體。我們也要超越自我，

在塵世中與寄居塵世的主相遇相偕。

耶穌沒有求天父把我們從塵世中撤去，卻求天父保護我們脫免邪惡，在塵世中尋找出路，從罪惡中逾越。

「父啊！我不求祢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若 17：15）

《寄居塵世》既不是一本論述平信徒的神學書籍，亦不是平信徒的靈修書。這本書旨在從不同的角度分析平信徒在塵世中的使命，幫助平信徒在塵世中活出這使命。

每主日一個小時到聖堂尋找天主實在太少了，平信徒應分分秒秒在塵世中尋找天主，與主相偕。平信徒要在塵世中了解如何建立「我與天主」、「我與其他人」及「我與塵世」的三個關係。

《寄居塵世》是合乎現時代的書籍。教會對於梵二的精神，現在更為清晰與醒覺。

現今世代的平信徒在塵世的角色極其重要。平信徒如今絕對不能再做一群啞巴，一群被動的聽眾。現今的時代徵兆已清楚顯示平信徒是教會接觸塵世、與塵世交談溝通的最前線工作者。

本書每章的大標題均以「人」字為開端，表示人人面對著同樣的狀況。基督徒應從信仰的角度去觀察、判斷及行動；基督徒可與所有人交談、分享我們從信仰角度所得出的獨特見解，並與其他人溝通合作，改善塵世。

第一章

人之所是遠超人之所有





人之所是

「人之所是」可說是人需要面對的最基本問題：「我是誰？」「我從那裡來，將往那裡去？」

著名的古希臘哲學家狄奧根尼(Diogenes)，生活窮困，居於一木桶之內。某日，他衣衫襤褸，手持明燈，在雅典熙來攘往的廣場上踱步。

有人問他：「先生，你在這裡做甚麼？」

他答說：「找人。」

「你找誰？」

「找真正的人。」

狄奧根尼想找「真正的人」；著名哲學家蘇格拉底、以至歷代歐洲的哲學家、中國的學者都問同一個問題：「我是誰」，都認為人要認識自己。

耶穌曾問祂的門徒：「人們說人子是誰？」

門徒們說：「有人說是洗者若翰；有人說是厄里亞；也有人說是耶肋米亞，或先知中的一位。」

耶穌又問：「你們說我是誰？」

伯多祿代表整個信徒團體回答說：「祢是默西亞，永生天主之子。」

耶穌聽到這答覆後，稱讚伯多祿是有福的。（瑪 16：13-17）

能夠認識自己，或認識別人是有福的。



人之所是遠超人之所有

「人之所是遠超人之所有」，人知道自己是誰遠超過自己所擁有的多少財產、多大權力；因為人就算擁有一切，但若不認識自己，或更甚的喪失自己，他所擁有的便變得毫無價值了！

在塵世上的平信徒與一般人一樣，同樣要面對誘惑、艱難和痛苦；但平信徒卻有著珍藏在內心深處的寶藏，可解決人心中的最基本疑問：「我是誰？」「我從那裡來，將往那裡去？」

作為平信徒的我們，可能與一般人一樣，在現實的塵世中感到乏力，感到無奈，我們的信仰像是無法進入我們的現實生活，我們更感無助！歸根究底，可能是我們已忘記或真的未認清自己的身份。

現在，就讓我們再一次從創世紀的故事了解一下自己罷！

「上主天主用地上的灰土形成了人，在他鼻孔內吹了一口生氣，人就成了一個有靈的生物。」（創 2：7）

我相信，人雖是用地上的塵土所造，天主卻向人噓了一口氣，使人成為有靈的生物。人本身既與萬物同出一源——來自塵土，又是萬物中最突出的動物——萬物中唯一可領受天主的「氣」的動物，使來自塵土的身體充滿天主的氣，而肖似天主，成為天主的肖像，被稱為天主的子女。子女最肖似父母，與父母最親近。

梵二文件清楚表達我們所相信的：

「在這大地上，唯有人這受造物是天主因人之為人而喜愛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4）

天主創造人，使人能分享天主的思想、天主的計劃和天主的愛；而人則以讚美和感

謝來回應天主。因此，在所有受造物當中，只有人能超越自己，與天主相遇相偕。

原來我能因自己內在的質素而超乎萬物，進入自己的內心深處，即進入宇宙萬物的核心，有創造一切的天主在那裡等候，我在天主內可計劃自己的命運。同時，天主向我啟示祂的思想、祂的計劃，並使我藉塵世生活的經驗、知識，了解天主的啟示、明白天主的聖言。作為平信徒的我，若醒覺地活出塵世的生活，必能對天主聖言有更深入的體會；更可以說，我這個塵世中的平信徒可化為天主的思想，明白天主的旨意。

因此，我可以說出以下一句不可思議的實在話：

「在塵世中，我是天主的思想；在我瑣碎的生活中，天主啟示祂的旨意。」

我相信天主在每個人心內所嘯的一口氣，就是每個人內心深處的寶藏。我感激我有機

會認識主耶穌基督，接受祂的啟示。耶穌教導我，讓我知道在我心靈內存有天主的氣，我可以與人分享這個寶藏。現在，我更加明白聖保祿宗徒所比喻的「**瓦器中存有這寶藏**」（格後 4：7），就是由塵土所造的我內心深處的寶藏。

我相信大部份平信徒都相信和接受以上所述；不過，很多平信徒仍感到困惑，因為他們覺得無法把信仰和現實的塵世生活整合，在聖堂或教會團體內是一面人，在塵世中又是另一面人，形成切割的人生。有時，他們甚至感到尷尬，在塵世中，有財有勢、升職加薪，才算有成就；玩樂人生才算合潮流；這樣的生活實在無法真正發揮自己，令自己成長；對教會對社會亦無所貢獻；信仰變成他們的負擔，甚至成為某些平信徒在世務上的阻障。

教宗保祿六世曾說：「**福音與文化之間的隔閡是現時代的悲劇。**」（在新世界中傳

福音勸諭 20) 同樣，平信徒的信仰和現實生活脫節，也是現時代教會最大的悲劇。



認清身份

如何擺脫這樣切割的人生，我們必須要重新認清我們最重要的身份——由塵土所造、唯一能分享天主的氣、最肖似天主、懂得讚美感謝造物主的受造物——天主的子女；從而活出這天主子女的身份，在塵世的環境中認識天主，體驗信仰。這些經驗不是來自我們自己，而是來自天主聖神。天主聖神親自證實聖言的效能，祂豐富我們及我們的團體——教會——對天主聖言的瞭解。這樣，我們才能真正「**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活出我們的信仰。這樣的信仰生活必不會是每主日一小時到聖堂去「充電」（有否接觸到天主真是天曉得了），其餘一百六十七小時則在塵世中翻滾的切割人生罷！



屹立急變中

在現代急速轉變的塵世中，人的思想、習慣很容易被受影響；事情著重表面化，再不注視內心的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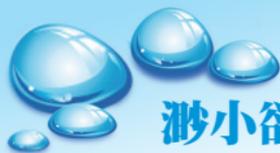
「這種演變雖是人類智能及創造力的結果，卻又反射到人類的本身、個人與團體所有的見解和志願，以及人們對人、對事所有的思想、演變和行動的方式。因而我們可以談社會、文化的演變，而社會、文化的演變又影響到宗教生活。」（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

一位平信徒在他的日記中寫道：

「我要轉變，為的是要適應現代急速轉變的塵世；但我必要在轉變中保留對自己良心的忠信，在忠信中繼續轉變，因為成長在轉變中進行。」

另一句寫道：

「我在塵世中更明白宗教是為人而存在，並非人為宗教而存在；一如耶穌所說的：『安息日是為人立的，並不是人為了安息日。』（谷 2：27）」



渺小卻重要

人在塵世上是極其渺小的動物；可是，在天主的計劃中卻顯得非常重要。

「當我仰觀祢手指創造的穹蒼，和祢在天上佈置的星辰月亮，世人算什麼，祢竟對他懷念不忘？人子算什麼，祢竟對他眷顧周詳？竟使他稍微遜於天神，以尊貴光榮作他冠冕。」（詠 8：4-6）





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分享懷孕新生喜訊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家人歡擁新生命之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嬰兒得到愛護照顧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戀人相互愛慕熱戀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因親友離世而流淚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人深受被拒之苦痛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人慘被踐踏侮辱之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人在寒獄親受罪懲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晨曦再臨心求罪赦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君子固窮堅持理想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高牆法律加害弱小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看見有人飢渴慕義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捍衛真理無懼安危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天上星辰令人欣慰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心寧神和下跪禱告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當人懂得謳歌永恆之時，我相信人之為人。

第二章

人——在世而不屬世



予獨愛蓮之出淤泥而不染



園戶和主人

我願意與你們分享我小時候的一段故事。

我的父親是個園戶，我家在一個莊園內，只要按時交租給莊園的主人，整個莊園便任由我們使用，連園主的一匹愛駒，都是由我們飼養。小時候不懂事的我，便以為莊園是我父親的，而我更把那匹馬視為我的玩伴，我十分愛牠。

某日，一輛名車駛到我家門前，車門打開，迎上一位衣著光鮮入時的紳士，他的兒子與我的年齡相約，孩子一眼看到我的馬，便嚷著要騎。我真的怒火沖天，幹嗎這人如此霸道，問也不問便騎我的馬。我想跑上前推開他，卻被父親截阻；那刻我才知道一切都不屬於我們。

這一段經歷令我深切明白耶穌所講的「園戶的比喻」（瑪 21：33-40）。

現代人就如小時候的我，太自由地享用大地上所有的一切，而自以為是大地的主人，可任意主宰一切，而忘卻自己只是園戶。耶穌提醒我們：「基督徒在世卻不屬於世」，這句話與我們現在所談及的有何關係？

大地的主人是隱而不見的；我們眼見到的所謂主人權威地在大地上插滿告示牌「私人土地，閒人免進」，聲明自己的擁有權。若某日，那隱而不見的大地真正主人現身巡視自己的產業，那些自以為擁有大地的人們會有何反應呢？他們一定會覺得自己的產業被侵犯，他們雖不致殺害大地的真正主人，也必會群起而攻之；他們必會視祂如敵人、競爭的對手、阻礙他們的絆腳石。塵世中的許多現代人對天主都會有這樣的看法，天主限制人的活動，約束人的自由，天主懲罰人也賞報人。

「許多人認為人的自由在於人是自己的目的，人是其歷史的唯一創造者。他們以為這點

和承認天主為萬有真原與宗旨一事，是無從並立的，或至少對天主的這些肯定是完全多餘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0）

耶穌在最後晚餐時說：**「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 8：32）

耶穌的意思是：當人認識自己的真正身份及與天主的關係，發現自己不是主人這事實，與及天主才是主人這真理時，這真理會把他從驕傲、貪婪、喜與人競爭比較、凡事只為私利而利用他人等可惡行為中拯救出來，而獲得自由，以平安喜樂的心度日，以這種心目看到人、看到天主、看到真理。使人獲得自由的真理，更使人產生愛；愛是維繫人與天主、人與大自然、人與人的唯一元素。愛成了宇宙的氛圍，整個宇宙在愛中運行。這愛絕不容忍那些所謂主人們因貪婪而破壞整個創造的惡行。

我和天主的關係就是愛的關係，父與子女間的親密關係。這愛邀請我與其他人建立關係，更可學習耶穌為愛其他人而犧牲自己。



塵世酵母、地鹽、世光

若在我的心靈內充滿天主的氣；而天主的氣帶領我邁向真理，助我認識自己，使我在塵世上以自由子女的身份生活；那麼，我會更明白耶穌的說話。

耶穌要我做塵世中的酵母；酵母若不在麵團中，起不了甚麼作用。麵團若沒有酵母，便發不成麵包。酵母必須進入麵團內，在麵團內慢慢發酵，才起作用。還記得小時候看著母親做麵包，她把少許酵母放在麵團中，輕輕搓揉，然後把麵團烤焗，不多時，我們便可嚐到新鮮香軟的麵包了。為何小小的酵母能發揮這麼大的影響呢？酵母本身是有效能的，但若酵母變質，多多的酵母也起不了作用。

（參閱瑪 13：33）

天主的氣如同酵母，在我內產生奇跡，使我認識真理，獲得自由，達致愛的境界。這受酵母改變了的我在塵世上也成為酵母，讓塵

世也產生奇跡，認識真理，獲得自由，達致愛的境界。作為平信徒的我們就要做這一工作。要記著，酵母不能變成麵團，無酵母的麵團不能發成麵包。耶穌說：「你們在世卻不屬於世」，意義深遠。（參閱迦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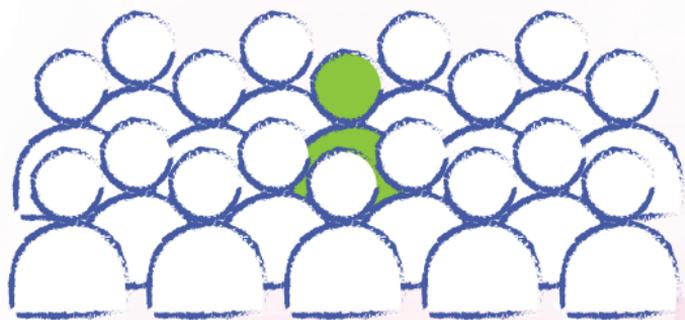
我也明白耶穌要我們做地上的鹽這道理。加少許鹽便令整盤菜肴充滿味道。鹽溶化了，滲進食物內，才有效用；如果我們仍看見一粒粒的鹽，沒有溶化，鹽便發揮不出效能來。我們要作地上的鹽，我們必須融入塵世才起作用。（參閱瑪 5：13）

耶穌進入塵世，生於猶太社會之中，祂看到猶太人在晚上點起油燈，放在高臺上的習慣。放在高臺上不是讓人欣賞燈的美麗，而是讓光照亮房間，使人看見。（參閱瑪 5：14）

耶穌不單說話，祂還把自己所說的實踐出來。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若 1：14）

耶穌是創造萬物而不可見的聖言，祂降生成人，在塵世中如同酵母，影響在塵世中的整個人類。耶穌的福音是世上的鹽，滲透塵世，使塵世得享福樂。耶穌是我們的光，祂光照世人，讓世人走真福的道路。





萬物合一的標記

耶穌將影響塵世的轉化能力賦予我們，藉著我們延續祂在塵世的救贖工程。塵世酵母、地鹽、世光均含有將萬物集成一體的力量，這合一的力量讓萬物團結一致，邁向同一的目標。塵世酵母、地鹽、世光之能有此力量，因這力量是來自同一的根源——創造萬物的天主。按照天主的創造計劃，每一受造物都是獨特的，各有特色和效能。天主願意萬物集成一體，卻要保留每一受造物的獨特性，而造就一極有秩序和系統的創作，以反映創造萬物天主的本質——三位一體的天主，多元中合一的天主。

天主在創造萬物時，在萬物中揀選了一件最突出的受造物作為萬物合一的標記——人；世上所有受造物都與人相關。梵二文件清楚點出：

「大地上所有的一切，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人；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這點幾乎是人人共有的主張，無論其為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2）

耶穌為救贖人類及普世，降生成人，以人本有的合一標記本質，履行祂的救贖工程，治療人因其邪惡所造成的缺憾和傷口，在十字架上的耶穌達致人為萬物合一標記的頂峰。

耶穌說：**「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 12：32）

耶穌被舉起來，插在塵土上時，我們看到真正的塵世酵母、地鹽、世光，在耶穌身上彰顯出來，吸引眾人歸向祂。

耶穌是新創造的標記。

「當時期一滿，就使天上和地上的萬有，總歸於基督元首。」（弗 1：10）

厄弗所書的這一句肯定了耶穌圓滿地完成了創造者天主的計劃。



邁向同一終向的旅客

無可否認，宗教對人有其獨特的力量，影響信徒的行徑。就算某一宗教的領袖帶領信眾遠離塵世，隱居沙漠，也是影響世界的行動。

某些人可能認為人死如燈滅，一切都歸於無形，不如在生時盡情享樂，今朝有酒今朝醉。

聖經記載初期教會，部份信徒相信耶穌快將再來，於是不去耕作，荒廢農地。聖保祿宗徒便吩咐他們說：「**誰若不願意工作，就不應當吃飯。**」（得後 3:10）

某些宗教則強調既定的命運，「命中註定」讓人心生許多負面或迷信的思想，認為種種均不能改變。

另一宗教主張人像莊園內的園丁，有責任管理及美化自己所居的莊園。

基督宗教認為自己是旅途中的教會，信徒是在旅途上的旅客。

「我們在此沒有常存的城邑，而是尋求那將來的城邑。」（希 13:14）

聖經中的這句話若被信徒誤解，他們便會認為塵世只是個臨時帳幕，他們將來的居所就是在天上；他們要努力在地上聚積功勞，為預訂這永遠的居所。就此，塵世為他們毫無價值，甚至對塵世有許多負面的觀念：塵世充滿邪惡、誘惑、罪污、痛苦、阻礙他們累積功勞。

基督宗教的正確教導剛與此相反。我們是在旅途上的旅客，同坐於一條船上。有些人認為船只是載「我」到目的地的工具；到達目的地後，「我」便可棄船而去，休管船隻到處漂流，還是下沉，都與「我」無關。對不起，基督宗教的思想並不如是。船與「我」同屬一

體，同出一源，同為造物主所創造，一同邁向同一的終向。在旅途中，船與「我」一起找尋那「將來的城邑」；船上的旅客要互相關心，彼此幫忙，一同準備進入那「將來的城邑」。那城邑在某程度上已在旅途中逐步建設。我們要明白，人對其他人、以致對萬物的責任，不在於攫取功勞，而是為建設、推廣及發展那「將來的城邑」，即聖經所述的新天新地——天主的國度。

為使大家更明白這端道理，我想分享我在工廠工作時的一段經歷：

某日，組長吩咐我去噴色，於是我便依照吩咐行事，在一盤盤塑膠玩具飛機上噴上漆油。收工之前，組長又吩咐我把那些噴好的玩具飛機倒進打料機去，打成碎粒，變回原材料。我真的一頭霧水，幹嗎浪費我一天心機。組長的回應是：「有糧出便好了，別管那麼多事！」，原來這古怪現象常在工廠裡發生。每

當生意淡薄之時，組長便隨意給你一點工作，讓工廠像是正常地運作，人人都在忙著似的。不過，我察覺到，在這些時期，工人們雖是保住了飯碗，雖是如此低微的工作，仍是士氣低落，人心不快。

這段經歷告訴我，若所做之事沒貢獻、沒效能，人便會沒興趣、沒心情，難以投入去做好。

宗教信仰可激發並培育人在塵世中的生活態度；基督徒在世、為世、卻不屬於世；與塵世一起在旅途上，建設、推廣及發展那天主的國度，促成萬物歸一。



在世、為世、卻不屬於世

現在，就讓我們了解一下「在世、為世、卻不屬於世」的意義，特別是「不屬於世」這一點。現實，許多人，甚或宗教人士都可以做到「在世、為世、且屬於世」；可是，耶穌強調的是「不屬於世」。為何耶穌要提出這一點呢？因為「不屬於世」這點讓我們能真正認識自己，不致沉醉於塵世之中，而喪失我們內心深處的那份寶藏，對塵世毫無貢獻。耶穌指出，世界會憎恨祂的信徒，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耶穌自己不屬於世界一樣（若 17:14）。雖是如此，耶穌仍堅持派遣信徒到塵世去，延續祂的使命。耶穌不斷為信徒祈求天父：

「求祢以真理祝聖他們；祢的話就是真理。就如祢派遣我到世界上來，照樣我也派遣他們到世界上去。」（若 17:17-18）



sarcophagus (石棺)

英文有一個字，sarcophagus（石棺），此字源自希臘文，「sarco」解作「肉」，「phagus」解作「食者」，sarcophagus可比作「食肉者」。塵世可變成一個sarcophagus，將人慢慢吞噬，毀滅人，毀滅獨一無二的人、自由的人、有創造能力的人。塵世會令人成為忙碌的螞蟻和工蜂，不停地為覓食而工作。「個人」像是消失了，就像一個機械人，被人遙控而不停活動，全不知活動的意義，人成了塵世的奴隸！

在人類的歷史中，常出現某些手握權力

的大人物，掌控世界；有時，甚至是由權威的宗教組織統治世界。中世紀時，基督宗教也曾扮演這個角色。繼之而來的，是形形色式的革命出現；在那段時期，世界像要獨立成人，不想做人家照管的孩子。然而，時至今日，仍有某些權威在掌控他人的命運！

若基督徒「在世、為世、且屬於世」，他們便進入了塵世這「石棺」內，被塵世吞噬，對塵世可有何種貢獻呢？

平信徒在今日的塵世中，必須懂得辨別正確的方向；我承認這是極有難度的。甚麼對社會好，甚麼對社會不好；平信徒都要作出辨別，以自己的生活經驗、信仰經驗、祈禱經驗、社會經驗、團體經驗（包括家庭團體、信仰團體、社經政團體）、以自己的知識及學識和良知等等來辨別，不可盲從。平信徒不是超人，也不是智慧過人，有時也會作出錯誤的決定，不要緊，這也是令自己更認識自己的

經驗，但要時常醒覺，謹慎觀察塵世的轉變，並反覆思量，勿墮入塵世的羅網中。

耶穌以身作則，為我們示範。耶穌在行五餅二魚奇跡後，**「祂看出群眾要來強迫祂，立祂為王，就獨自又退避到山裡去了。」**（若6:15）

耶穌要求我們「在世、為世、卻不屬於世」是對的，我們接受耶穌的教導，但有否配合這個邀請呢？某些平信徒分享時表示，若配合非信徒的方式處理世務是比較方便的；但若以信仰的要求處事則比較尷尬。

平信徒容易被塵世同化，喪失自己。很多時，又因平信徒過份投入塵世而忘卻了「天主的氣」，沒有連同「天主的氣」在塵世中生活，於是造成血肉屬於塵世，但卻放棄了靈氣，形成切割的人生。有些信徒甚至表示，現實就是如此，在塵世中必要以非信徒的手法處理俗世事務；在教會團體內才談談信仰罷！

「聖言成了血肉，寄居在我們中間；我們見了祂的光榮，正如父獨生者的光榮，滿溢恩寵和真理。」（若 1：14）

天主聖言成了血肉，祂帶著天主的靈氣寄居在我們中間，讓塵世也充滿靈氣。我相信，血肉不應為塵世所吞噬，在人世間雖受苦痛，令人歎息，但聖保祿宗徒卻把世間的苦痛比若「產痛」（羅 8：22），是存在希望，帶來生命的痛苦。聖言成了血肉，這本歸於死亡的血肉，卻是生命之源，愛的動力，真理種子。

天主是愛，天主先愛了世界，寄居在我們中間，使所有分享祂靈氣的人能彼此相愛；真理則讓人有選擇的自由，選擇侍奉天主還是侍奉錢財的自由。

選擇的自由來自天主，而非自我。尋找天主的信徒將成為聖保祿所說的：

「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我現今在肉身內生活，是生活在對天主子的信仰內。」（迦 2：20）

第三章

人——在十架上





痛苦的意義

主耶穌降生成人，寄居在我們中間。究竟耶穌「寄居」在那裡？耶穌一誕生便「寄居」在馬槽中；聖言在馬槽中體味人的「睡眠」。耶穌在開始傳教時，祂已向門徒表明：

「狐狸有穴，天上的飛鳥有巢，但是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瑪 8：20）

馬槽中的「睡眠」表明了聖言在塵世中的生活方式——貧窮。

耶穌最後是「寄居」在十字架上；聖言在十字架上經歷死亡的「睡眠」；表達了耶穌對人深遠的愛情。耶穌表示，最偉大的愛情就是願意為其他人作出犧牲。

「人若為自己的朋友捨掉性命，再沒有比這更大的愛情了。」（若 15：13）

偉大的傳教士利瑪竇以他的一生奉獻給

中國，表達他對中國的愛。在病榻中，利瑪竇為他在中國的同事寫下遺函：「兄弟們，我常想盡辦法，希望推展中國的傳教事務，現在我想沒有比我的死更奏效了！」利瑪竇在他臨終的時刻，仍不忘中國的傳教事業，他為愛中國人連自己的死亡也奉獻上了。

為基督徒來說，十字架象徵為他人獻出自己的愛情。

「在十架上」象徵耶穌所受的痛苦，以及全人類所受的痛苦。痛苦是所有人及萬物生命中必經的「特色」，一切生命的成長都須經歷痛苦。可能有人會表示自己的一生未嘗喜樂；但痛苦，人人都會嘗過。痛苦是人最深受的共同經驗。

科學家告訴我們，整個宇宙是在不停的演變中，在尋找更好的未來，創造工程著實仍在進行中。聖保祿宗徒認為「一切受造之物都一同歎息，同受產痛」（羅 8：22）。經

歷產痛，帶來新生命；產痛是滿有希望和充盈喜樂的痛苦。

平信徒身處前線，最能感受塵世的痛苦，以及人類的痛苦。藉著前線的平信徒，教會也能感受塵世和人類的痛苦。

「『教會的開始和發展，由被釘十字架的耶穌敞開的肋旁所流出的血和水，作為象徵』」。『因為從安眠於十字架的基督肋旁，產生了整個教會這奇妙聖事』。正如厄娃是由熟睡中亞當的肋骨所形成，同樣，教會是由死於十字架的基督被刺透的心誕生。」（天主教教理 766）

「教會是『在世界的迫害與天主的安慰之中，如流落異鄉的旅者，繼續著自己的旅程』，宣揚著主的苦架與死亡，以待其重來（參閱格前 11：26）。」（教會憲章 8）



破繭而出



十架的意義

一般現代人把十字架當作裝飾品、或珍貴首飾、或禮品。基督徒喜歡在家中當眼的牆上、或車箱內掛上十字架，或在工作間的桌子上擺放十字架。許多信徒也習慣在吃飯前劃十字。還有，我們會時常在足球賽事中，看到球員在入球後即時仰望上天劃十字，感謝天主。聖堂中央高懸的大型十字架，可能是聖堂設計的一部份罷！其實，十字架的意義深邃，象徵人生活的祭獻，以及信耶穌所要付出的代價。實在，信徒人生中的十字架就是艱難痛苦屈辱等。當我身在羅馬鬥獸場，看到雕刻在牆上的十字架時，更是感觸良多！

公元第三世紀，君士坦丁為王時，教會重獲自由，羅馬成了基督徒的國度，教會不只得到認可，更得到特權，十字架成了凱旋的記號。傳說在君士坦丁出征時，看到天上

出現十字架後，他便節節大勝。因此，羅馬兵立即在軍服上綉上十字架標誌。

在梵蒂岡聖伯多祿廣場中央矗立著一條方尖石柱，石柱頂上本是皇帝的塑像，以顯示皇帝的權威；在教會得勢以後，皇帝的塑像被十字架取代。那時，教會墮進危險的階段，十字架成了權力和得勝的象徵。在教會分裂時期，更因十字架的式樣而引起宗教之爭。在殖民地時期，更喜以天主之名侵略和霸佔其他文化或宗教之地，在侵佔之後即於該地插上十字架以表示天主得勝了。十字架標記實在是在不斷變質了！耶穌的十架本是為他人犧牲的愛情標記，但卻成了迫害他人的工具，甚至有基督徒君王把十字架刻在將士們的劍上，荒謬至極！

在意大利北部一座山丘上，豎立了一個銅鑄的巨大十字架。行山人士都會沿途摘點野花，放在十字架下，以表尊敬。大戰時期，

十字架被炸彈擊中了，粉碎了，只剩下那塊懸在十字架上的銅板丟在地上。就此，人們才注意到銅板上刻著的字：

我沒有眼睛，要靠你們的眼睛去看；
我沒有耳朵，要靠你們的耳朵去聽；
我沒有手腳，要靠你們的手腳去活動。

銅板上的字深深表達出信徒與基督的關係。

比拉多審問耶穌時說：「你是猶太人的君王嗎？」

耶穌答覆說：「這話是你由自己說的……我的國不屬於這世界……」（若 18：33-36）

耶穌是十架上的君王，祂與過去及現今的某些統治者截然不同，這些統治者只懂以權勢或財力統治人；然而耶穌在最後晚餐時卻這樣教導我們：

「若我為主子，為師傅的，給你們洗腳，你們也該彼此洗腳；我給你們立了榜樣，叫你們也照我給你們所做的去做。」（若 13：14-15）

耶穌還表達了天父的意願：

「我喜歡仁愛勝過祭獻。」（瑪 9：13）

耶穌教導我們要以慈悲和仁愛觸動人心。我是耶穌的門徒，我也要背負我每日的十架跟隨祂。這每日的十架教導我如何寄居塵世——以愛服務他人。

我仰望在十架寶座上我的君王，祂使我明白甚麼是無私心的服務；

我仰望在十架寶座上我的司祭，祂領導我接觸無條件地愛我的天父；

我仰望在十架寶座上我的導師，祂教導我十架就是邁向天父之路。

耶穌提醒我，在祂召叫我時，祂已表明：

「誰若願意跟隨我，該棄絕自己，天天背著自己的十字架跟隨我。」（路 9：23）

跟隨耶穌，必要棄絕自己，棄絕自己必是很艱難痛苦的；棄絕自己已是我的十架。那為甚麼要棄絕自己呢？人不應當否認自己，但為獲得最真的自己、擁有豐富生命的自己、懂得愛人的自己，我必須跳出自己，逾越自我。藉著這痛苦的逾越，去獲得光榮的自己。十架的意義就是：藉著痛苦，達致光榮。

在十架上絕對貧窮的耶穌，顯示了最真的自己，耶穌的真正面貌：

「當你們高舉了人子以後，你們便知道我就是那一位。」（若 8：28）

正是在十架下羅馬百夫長所證實的：

「這人真是天主子！」（瑪 27：54）



光榮十架

以下是一位平信徒在體認十架的意義後所作的分享：

「我的女兒急不及待地在我的汽車內出生了。她是由我這個毫無侍產經驗的爸爸接生的。當時我看著我痛苦大叫的太太，我心如刀割，驚惶失措。可是孩子要出生了，我只好硬著頭皮為她接生。待救護車來到後，我才驚魂甫定，抱著女兒，扶著太太，登上救護車。我望著我的女兒，我深信她必能生存，太太也必能重拾健康。在那時刻，我深深體認耶穌十架的意義：藉著痛苦，達致光榮。因此，我給女兒起的名字就是 Glory(光榮)。」

塵世中痛苦多多：抑鬱、癌症、喪親、生意失敗、感情破裂……；藉著這種種痛苦，何來光榮呢！在塵世中，實在無法把痛苦和光榮連上，就如光與暗、乾與濕一樣，根本

上是互相排斥的。可是，耶穌的一生，從馬槽到十架，正正是藉著痛苦，達致光榮的實證；為信徒，甚至為全人類見證，十架是邁向光榮之途。

痛苦和光榮，就如二步舞的舞步，彼此跟隨伴和。許多人都認為痛苦之後或有光榮；但聖經的描述卻是藉著痛苦，滲出光榮；痛苦與光榮是同步而行的。



萌

「一粒麥子如果不落在地裡死了，仍只是一粒；如果死了，纔結出許許多子粒來。」（若 12：24）

「獲得」必要有「付出」的代價，得勝必要有痛苦的代價，被高舉乃因被貶抑；天國是藉十架而臨現，天主所用的工具是為推動祂的救恩史。

「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時，便要吸引眾人來歸向我。」（若 12：32）

耶穌的光榮是藉祂的死亡，耶穌的光榮不是在祂升天之後，若望強調當耶穌被舉起時，即進入天父的光榮內。若望福音並沒有耶穌升天的記載。

保祿宗徒在他的福傳工作中經歷許多痛苦；幸而，保祿宗徒非常了解十架的意義，所以他**能「以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迦 6：14）。

聖言降生成人，寄居在我們中間，由馬槽到十架，在十架的「睡眠」中達致祂的光榮。耶穌教導我要愛人，如祂愛了我們一樣。

當我望著我桌上的十字架，或當我領聖體時，我十架上的導師、君王和司祭對我柔聲地說：「我愛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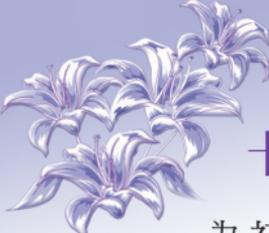
我想再借用另一位百夫長說的話來向耶穌表達我的心意：「主，我當不起祢到我心裡來，只要祢說一句話，我的靈魂就會痊癒。」

在十架上的基督代表全人類禱告，求寬恕，求修和；同時也向祂周圍的人說話：十架由橫豎的兩條木組成，豎的向天，橫的向人；既愛天主也愛人。

耶穌被釘是受到不公義的對待，其中毫無慈悲仁愛。耶穌在十架上的死亡為祂那勇敢的喜訊付出代價。耶穌在十架上繼續宣揚祂的喜訊：天父是愛，是慈悲；祂不是人塑造的偶像。當時，在十架旁的群眾高呼，要求

耶穌以祂的神力從十架上下來。耶穌沒有應他們的要求，耶穌絕不傳揚權力的所謂喜訊。

我願意跟隨我十架上的導師、君王和司祭，我要作前線的平信徒，以我君王的方式服務他人。



十架之律

為初期教會的基督徒，接受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實在是頗不容易的。聖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第一章述說當時的情況：

「的確，猶太人要求的是神蹟，希臘人尋求的是智慧，而我們所宣講的，卻是被釘在十字架上的基督：這為猶太人固然是絆腳石，為外邦人是愚妄。」（格前 1：22-23）

「原來十字架的道理，為喪亡的人是愚妄，為我們得救的人，卻是天主的德能。」（格前 1：18）

說句實話，連耶穌的宗徒初時也不能接受耶穌將要受難受死的預告。

「耶穌向門徒說明：祂必須上耶路撒冷去，要由長老、司祭長和經師們受到許多痛苦，

並將被殺……伯多祿便拉耶穌到一邊，諫責祂說：『主，千萬不可！這事絕不會臨到你身上！』耶穌轉身對伯多祿說：『撒殫，退到我後面去！你是我的絆腳石。因為你所體會的，不是天主的事，而是人的事。』」

（瑪 16：21-23）

耶穌稱伯多祿為教會的磐石，但在此時此刻，因伯多祿不接受耶穌將要受苦難，而罵他為絆腳石，可想而知，耶穌是多麼重視自己的十架。

聖保祿宗徒絕對相信十架的軟弱能戰勝邪惡的權威，他了解天主的計劃：

「天主偏召選了世上愚妄的，為羞辱那有智慧的；召選了世上懦弱的，為羞辱那堅強的。」（格前 1：27）

聖保祿宗徒在格林多前書第二章說明自己本是「又軟弱，又恐懼，又戰兢不安」，

但「憑天主的德能」（格前 2：3，5），使他能宣講及見證耶穌的喜訊，並可「以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來誇耀」（迦 6：14）。

十架是天主對人慈悲與仁愛之「律」；人對其他人則應以正義與公平之「律」。人的法律著重以懲罰去處理犯罪的人；十架之律則以慈悲仁愛去觸動人心，令罪人悔改皈依。

現在，請你與我一起重溫加爾瓦略山上的一幕：山上有三個十架，一個在耶穌的左邊，另一個在耶穌的右邊。每一個十架象徵一種「律」；一個凶犯期望以人的法律拯救自己；另一個凶犯接受了十架之律而皈依，他請耶穌為王時，紀念他；中間的是耶穌的十架，象徵天主慈悲仁愛之律。

十架之律要求每一信徒不單背負自己的十架，更願意分擔他人的十架。分擔他人的痛苦等於分薄痛苦，幫助減輕別人的痛苦。聖奧思定為何能從罪惡的生活中皈依而成為

聖人呢？因為他身旁有一位恆常為他痛哭祈禱的母親，聖婦莫尼加。耶穌藉著莫尼加的持續祈禱和眼淚，轉化罪人奧思定成為聖人。所有無私心的服務、無條件的愛都反映出十架慈悲仁愛之律。

我們要緊記，若世上握有權勢的人或滿有財富的人答應人類將有更好的未來，他們一定不會要出十架慈悲仁愛之律，因為人類更好的未來為他們來說只是個烏托邦，他們自己更好便足夠了。耶穌絕不會這樣，祂絕不會給我們一個烏托邦。耶穌要門徒背起十架，跟隨祂，肩負慈悲仁愛的十架之律。任何宗教團體就算如何宏大昌盛，若沒具慈悲仁愛之心，根本就是不合格。基督徒的靈修絕不是解脫痛苦的秘笈，而是藉著痛苦而達致成長；經歷痛苦的目的就是令自己成長。若經歷了痛苦，但沒有成長，簡直是浪費了這段經歷。

我自小在一個虔誠的公教家庭長大。每

年五月都是我最痛苦的時期。意大利的五月是車厘子（櫻桃）成熟的季節，漫山遍野盡是成熟的車厘子，令人垂涎欲滴，隨手即嚐。五月是聖母月，母親和姐姐堅持要全家人給聖母做神花，禁食車厘子。小時候的我時常在想：聖母媽媽為何這樣殘忍，讓美味的車厘子給雀鳥啄食而我卻沒份兒呢！每次看到小鳥在我家門口品嚐我的車厘子時，我的眼淚即直奔而下。長大以後，我才明白那一痛苦造就了一個懂得自律的我，懂得控制自己的我，懂得掌控時間的我。

數年前，我在聖堂主日學遇到一位小可愛，他當年六歲，自小便很愛吃朱古力。沒有朱古力甚麼都不願做，有了朱古力，怎樣都可以。四旬期到了，本堂神父要求主日學的孩子們在四旬期的四十天內禁食一種自己喜愛的食物。想也想不到，小可愛竟然舉手申報自己要禁食朱古力。大人們以為他說說

便是，怎料回家之後，從加拿大回來的姑母卻特地為他送來一盒朱古力，真是太大的誘惑了！小可愛二話不說，便把整整一盒朱古力交到表哥手上說：「請你吃！」四旬期過後，小可愛在主日學高興地給小朋友分享：「……原來把自己喜愛吃的東西送給人吃，看著別人開心，自己會更加開心。」

原來所謂的痛苦，簡簡單單地換來真正的喜樂。小可愛學到了十架之律，學習也要求犧牲。十架之律是普世的共通語言，任何人也會明白。若平信徒看到其他人或其他宗教人士也表現出十架之律的仁愛慈悲，應該開心，因為我們又多了一些同道人。

十架慈悲仁愛之律應成為每位信徒的生活之律，一如聖保祿宗徒說：

「我已同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了，所以，我生活已不是我生活，而是基督在我內生活。」

（迦 2：19-20）

基督在十架上，跟隨祂的人也在十架上，
發揮耶穌十架慈悲仁愛之律。



死與生

聖經中記載了兩棵樹木，一是樂園中邪惡的死亡之木，另一是加爾瓦略山上慈悲仁愛的生命之木。

光榮十字聖架節的頌謝詞中有述：

「死亡雖由樹木而產生，生命也因樹木而復甦。魔鬼曾因樹木而得勝，現在卻因樹木而敗亡。」

平信徒是塵世中最前線的福傳者，請努力向世界推廣耶穌十架慈悲仁愛之律，讓塵世分沾天父的慈悲仁愛。

第四章

人——在美之中





創造之美

我們相信塵世是美的；我們居於一美好的「大宅」內。

創世紀所描繪的創造工程是直接從具有創造力的「言」而發。創世紀第一章描述在天主創造天地萬物的第六天，天主細意觀察祂所造的一切，「天主看了認為好」（創 1：25）。創世紀是以希伯來文寫的，希伯來文的「好」相等於中文的「美好」，又美又好。可是，天主發現在祂所創造的萬物中，沒有一件能與祂一起欣賞創造的美好、沒有一件能分享祂的創造力、更沒有一件能如祂一樣，在凝視創造之物時，會有那種驚訝的感覺！因此，就在第六天，天主決定創造一個特別的受造物，最相似天主本質的受造物。於是，天主按自己的肖像造了人，造了一男一女，亞當和厄娃；他們站於天主所造的大地上，立於天主所造的萬物當中，「天主看了祂造



的一切，認為樣樣都很好」（創 1：31）。天主「認為樣樣都很好」，因為有了人——男女——居於萬物當中，更突顯整個創造的美好。創世紀所描繪天主創造的過程，創造者天主就如一位舞台設計師，先佈置鋪陳好舞台的背景，然後才讓主角出場。人就是在這「美」之中誕生，人可美化塵世。人不是萬物中最強而有力者；人雖是軟弱，卻最肖似天主，最接近天主。人可代表萬物向天主禱告，讚美稱頌造物主。

中國傳統繪畫喜將人物置身於大自然當中，人不是畫中的主角，人融和於大自然之中，與山水花木禽畜在畫中融為一體。西洋畫與國畫的繪風全然不同，西洋畫常以人為主體，其他東西只是背景而已。西洋畫與國畫各有特色；對畫之欣賞，若懂得從不同角度觀賞，則會是更全面了。

為基督徒來說，耶穌基督是人之中至真

至善至美者。

「耶穌基督是不可見的天主的肖像，是一切受造物的首生者。」（哥 1：15）

一切的真善美均來自耶穌基督 —— 真善美的根源。復活的基督是新的人類，在新天新地模式內的新創造。藉著可見的耶穌基督，我們能欣賞不可見天主的真善美；耶穌基督猶如一面清晰的鏡子反映天主的真善美。

一日，耶穌帶著伯多祿、若望和雅各伯上山去祈禱。正當耶穌祈禱時，祂的面容改變，祂的衣服潔白發光。忽然，有兩個人，即梅瑟和厄里亞，同祂談話。梅瑟代表法律，厄里亞代表所有先知所述有關基督的預言。這段福音描述三位宗徒陶醉於這美景之中，經歷極大的平安喜樂。他們想搭三個帳棚，一個為耶穌，一個為梅瑟，一個為厄里亞。他們忘卻了自己的生活所需，不願離開這境

況，而想停留在那美麗境界之中（參閱路 9：28-36）。宗徒們在短短剎那間的「山上經驗」中欣賞耶穌的真貌，目睹耶穌的真相，了解耶穌的真善美，令他們極其興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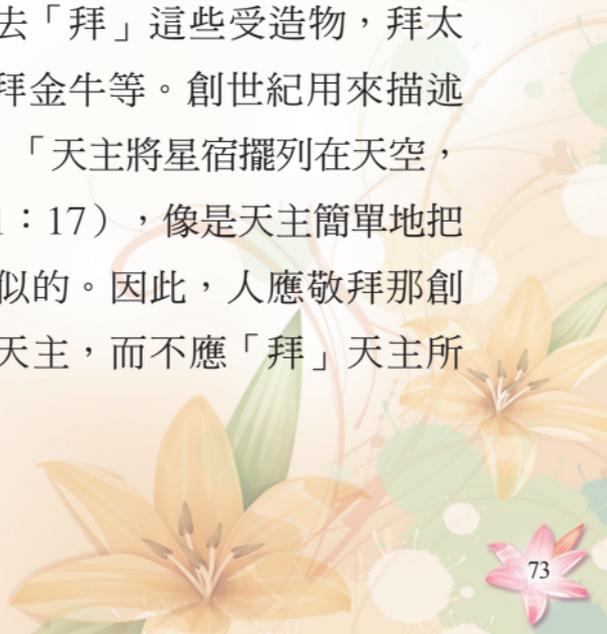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每人內心深處都隱藏著這真善美的面貌，若能欣賞得到這份真善美，那就是：人 —— 在美之中。



人——在美之中

人（男女）主要的職務就是管理和保護天主的整個創造；但人不是以管理員的身份去執行這職務。天主讓人分享天主創造者的能力，讓人也能創造「美」，並可觀察到這「美」能使人變「好」。當變「好」的人接觸他人時，也可令其他人變「好」。美具有滲透的能力，讓其他人也變好。

因人能創造「美」，所以人不應該「神化」受造之物。創世紀記載天主創造太陽星辰，各種動植物，人卻去「拜」這些受造物，拜太陽神、拜月神、拜金牛等。創世紀用來描述的筆觸相當有趣，「天主將星宿擺列在天空，照耀大地」（創 1：17），像是天主簡單地把受造物擺放上去似的。因此，人應敬拜那創造這些受造物的天主，而不應「拜」天主所創造的受造物。



「如果有人因這些東西的美麗而著迷，奉之為神；那麼，他們就應知道：這些美物的主宰更是美麗，因為，全是美麗的唯一根源所創造的。」（智 13：3）

美與愛相關，「愛」尊重「美」，不會利用「美」為工具以達致一己的目的。當人發掘出別人內心深處所隱藏的真善美，人便會愛那人之所是，而不是愛他的所有。這種無條件的「愛」是至美的。人就算犯了許多錯誤、染上許多壞習慣，若有機會經歷宗徒們那剎那間的「山上經驗」，被那「美」所觸動、所吸引，因之而產生新的希望、新的感覺、新的平安喜樂，那就是俄國著名作家陀思妥耶夫斯基（Dostoevsky）在他的長篇小說《白癡》中寫的那句：

Beauty will save the world（美——救恩之路）。

希臘有個神話：傳說戰神常在山崗上舉起強弓，監視著山下的居民，若見到有人不守法令，他即發箭射殺。因此，山下的人整日戰戰兢兢，提心吊膽。一夜，戰神發了一個甜夢，他的強弓竟變成豎琴，他的箭枝化成琴弦，他的手指輕輕細撥，即發出美妙悅耳的琴音，吸引山下居民歡欣起舞，甚至向他揮手致意。他從未感受過如此喜樂平安；此情此景令他感到自己是在美之中、愛之中。





美——救恩之路

希臘神話中有個故事，述說一位女神愛上了一個凡人，於是她便偷下凡間，與她的愛郎相聚。她求她母親賜她愛郎不死之恩，讓她能與愛人長相廝守。時光飛逝，她漸漸察覺她的愛人已不復當年健碩俊美，更是皺紋滿臉，她始發現愛郎雖不死，但卻會老。於是，她便重返天庭，求她母親賜她愛郎不老之恩。可是，她母親表示無法使他回復青春，因他是人，縱使不死，他也會老，人老體弱，他倆必須面對因老而帶來的痛苦。

這故事反映出許多現代人的心態，特別是許多女士們的心態。女人最怕年華老去，最怕在自己的男人面前失去她本有的魅力，於是肆意化妝、修身、整容方面大灑金錢。我不想評論這等事情，只想提醒一下，「老」是非常現實的問題，人人都要面對。廣東人說的貼切，「扮靚」，「扮」出來的「靚」，

這「靚」不是美，這「靚」不能令人看到人心靈的美。近年全世界的選美活動，越來越重視參選者心靈的美，包括她的智慧、她的理想、她對人的服務、她對該地甚至世界的貢獻等等。

我們相信天主一定不會像工廠生產玩具娃娃般，製出一個工模後便不斷複製，不斷複製，生產出數以千計一模一樣的玩具娃娃來。商業社會慣性複製，對所生產的物品沒有多大感情，最重要的是有利可圖。

藝術家的創作最近似天主的創造，藝術家作品的價值在於獨一無二，藝術家對他的創作充滿感情。天主對祂所造的人存有非常獨特的感情，祂稱之為朋友，甚至待之若子女，這也是天主創造人的原因之一。天主創造人，願意與人建立關係，可以愛、可以被愛、更可以接受愛的關係。

舊約常借用夫妻關係來形容上主與人的

關係。當以色列民敬拜邪神時，歐瑟亞書提出天主的譴責：「因為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歐 2：4）。在新約的厄弗所書，描寫主耶穌對教會獨一無二的愛，猶如丈夫愛自己的妻子，願意為她犧牲捨命。在耶穌完成救恩的日子，教會將如同沒有瑕疵，沒有皺紋，或其他類似缺陷的新娘，聖潔無比。美和愛一樣是獨一無二的（參閱弗 5：23-27）。默示錄更形容當新天新地出現時，「那新耶路撒冷聖城，從天上由天主那裡降下，就如一位裝飾好迎接自己丈夫的新娘」（默 21：2），天主就如新郎一樣迎接她。

所謂「有諸內，形於外」，心靈內若藏有那獨一無二的真貌——人的真正面貌——在與人建立關係時，必要以此真正面貌相交，而不是用那「扮出來」的假面具。沒有人看過耶穌或聖母的真正面貌；藝術家繪畫或塑造耶穌或聖母的畫作或塑像時，他們會用甚

麼的準則呢？當然，藝術家會按自己的文化、思想等去表達出畫作或塑像的真善美；不過有人卻說是以真福八端為準則。這一說法不無道理，因為真福八端是論述人內在的美德：安貧樂道、溫良和善、渴慕正義、心地純潔、追求和平……擁有真福八端美德的人，在他的內心必有真善美的存在。

平信徒身在前線，有機會接觸到塵世中許許多多的「醜惡」，若因這些「醜惡」而變得麻木，這是最危險的。

一位在監獄中當體育老師的平信徒告訴我：「我在獄中任教多年，我越察覺到，就算一個犯人犯了多嚴重的罪，在他的內心深處，總有一個角落，表現出他是個有理想、有期望的藝術家。」

縱使塵世是如何醜惡，我仍相信美是救恩之路。

第五章

人——在使命中



報章曾有報導，某大承建商承接了一項大工程，要在兩個大州郡中間興建橋樑連接兩地。這項工程之大要動用過萬工人。為方便工人開工，便要在工地附近興建臨時房屋，以供工人住宿。就此，大橋未動工以前，便大興土木，建造房屋。在建屋期間，意見紛紜，公司為應員工之要求，在這片工地上加設了許多設施。擾攘多年後，大橋仍未施工，卻建成了美輪美奐、設施齊備的工人村。大家像是忘掉建造大橋的使命了。

第五章命題為：人 —— 在使命中，平信徒的使命究為甚麼？平信徒在塵世中執行世務；他既是信徒，又是公民；第五章將講論平信徒在教會內的使命，第六章則講論平信徒在塵世中的使命。

在堂區內，我們看到小部份平信徒是神父的助手，幫忙推動堂區內的工作；而大部份平信徒則是過客，主日到聖堂參與彌撒便是。

全世界的堂區也是如此，有些平信徒非常積極主動，有些卻是被動的。平信徒究竟有否醒覺到自己的使命呢？

為了解平信徒的情況，現分段略述在教會歷史中平信徒角色的轉變。



在教會歷史中平信徒角色的轉變

教會二千多年歷史，從宗徒時代至梵二的這段時期內，只有在梵二時，平信徒的角色才告清晰。



教會初期平信徒的角色

在新約時期，沒有任何資料或定義界定何謂平信徒；但卻有很多證據顯示這時期的平信徒在教會內及在塵世上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

路加福音記載，耶穌派遣信徒去做福傳工作；耶穌首先召叫十二人，再選定七十二人，派遣他們到各地去宣講天國的福音（路 9:1；10:1）。耶穌藉此強調整個信徒團體的使命就是福傳。

宗徒大事錄記載，宗徒們在期待聖神降

臨時，「同一些婦女及耶穌的母親瑪利亞並他的兄弟，都同心合意地專務祈禱」（宗 1:14），他們當中也有平信徒。

宗徒大事錄也記載，耶路撒冷的平信徒因遇到極大的迫害而逃散（宗 8：1），但他們並不怯懦，他們勇敢地在各地以至安提約基雅傳揚福音；他們不只向猶太人，也向希臘人宣傳耶穌的福音（宗 11：19-20），並在安提約基雅建立教會。

宗徒大事錄亦記載了初期教會的第一次全體會議，除十二位宗徒和長老外，也有平信徒出席。「宗徒和長老同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選幾個人……所派的，有號稱巴爾撒巴的猶達和息拉」（宗 15:22），教會決定選派這些平信徒把教會發出的公函送到各地的教會去。

宗徒大事錄又記載一對平信徒夫婦，阿桂拉和普黎史拉，他們非常積極地協助保祿的

福傳工作（宗 18：1-4）。哥羅森書第一章介紹一位名叫厄帕夫辣的平信徒，在保祿未到之前，已在哥羅森建立教會；該教會後來更得到保祿的確認（哥 1：7-10）。宗徒大事錄還記載了保祿以囚犯之身往羅馬時，很多平信徒「從羅馬來到阿丕約市場和三館迎接他。保祿見了他們，就感謝天主，而獲得勇氣」（宗 28：15）。這事件證實在宗徒未到羅馬以前，已有平信徒在那裡聚集，成立信徒團體。

當時教會的聚會，如擘餅禮、洗禮、分享聖言等，都是在信徒的家中舉行，因而這類家庭被稱為 *Domus Ecclesiae*，意思是「會眾之家」，或稱為「家中的教會」（*Home of the Church*）。按信徒家居的大小，決定聚會的規模。在那時代，平信徒的職務相當多，除赦罪及主持擘餅禮是由受祝聖的主教及司鐸執行外，其他職務如在擘餅禮中講道、在擘餅禮後分送給沒有參與禮儀的信徒、傳

教、培育信友等工作都由平信徒分擔。平信徒更可參與選舉主教的過程；但這一切工作很快便由神職界取代，平信徒便成為觀眾。

總的來說，教會創建後最初的幾個世紀，平信徒的角色相當突出，他們極之活躍，積極為自己的信仰作證及為其他人服務；特別是在教會受迫害時期，無論是主教、司鐸、或平信徒都勇敢地面對迫害，甚至死亡；他們甘心情願為基督的福音殉道，充分表現教會的團結合一。在那段期間，並沒有特別界定平信徒與神職界的分別。



從中世紀至二十世紀 平信徒的角色 —— 被動的接受者

迫害過後，教會重獲自由，基督宗教漸漸成為國教，這些事件成了教會歷史的轉捩點。特別在中世紀的歐洲，更起了新的現象，

入教已不是個人或個別家庭的事；由於君王皈依成為基督徒，整個民族也齊齊接受洗禮，信徒人數由此而激增。新領洗人士沒有受多少培育，信仰知識淺薄，而神職界的知識相對偏高，故此平信徒與神職界的差距便越來越大。況且，平信徒在教會內的角色低微，而神職界又有足夠人力去處理教會內的事務，平信徒因而再不須參與了。此外，平信徒亦自知自己的水平不足，更不敢參與任何教會內的事務。由於國家內所有人都是基督徒，國家的制度也是基督宗教的制度，平信徒也沒甚麼可做了！

神職界在國家內，甚至在世界上也成了領袖。在教會架構中，在上的是教宗、主教、司鐸、執事，這屬少數的神職界成了教會管治高層，在下的就是為數眾多的平信徒，形成所謂金字塔式管治架構的教會。在這金字塔式管治架構的教會內，平信徒的角色就是被動地接受神職界指示的「啞巴觀眾」了！

然而，並非全部平信徒都是「啞巴觀眾」。在君主政制下，部份平信徒與君王關係密切，他們中有貴族、有諸侯、有領主，他們有財有勢有學識，因著經濟與政治的緣由，他們支持君王有授予主教和神職職權的權力（investiture），引起教宗與地方勢力就主教任命權的「授職之爭」；經過數位教宗的努力，授職之爭才告平息，並奪回只有教宗才能任命主教之權。自此，神職界的勢力越盛。

平信徒，英文為 lay believer，「lay」一字用以界定「平信徒」與「神職界」之分別。我們了解其實平信徒和神職界應是相輔相成的，但若其中一方被強化，另一方當然會被淡化罷！

關於平信徒與神職界之間的分別，在當時的幾個世紀中亦出現一古怪觀念：神職界將過往塵世迫害，及敵視教會的經驗及教會與塵世對立的經驗放諸於教會之內。平信徒是在塵

世之中，因而代表塵世；神職界則代表教會，因著以上的經驗而形成兩者的對立。因此教會內有兩種信徒，完美的神職界和修道人，他們成聖的可能性高；而沒那麼完美的平信徒成聖的可能性便相對低了。這觀念在修道人的著作中顯而易見：「塵世就如一個大海洋，人要跨越過去，才能得到救恩。修道人走在橋上，神職界乘船渡海，世俗人便要游泳過去。」從聖伯爾納鐸（St Bernard）的這番話可知道平信徒當時的角色地位了！

宣講救恩的訊息當時是神職界的專項，亦只有神職界才有資格管理一切禮儀及默觀生活；平信徒便只管生計、經濟、政治等世俗事務，貢獻給教會的就只有金錢罷！

中世紀教會訓導當局也認定平信徒是被動的接受者。在教宗致主教的函件中也說明神職界的責任是管理、訓導和聖化教會；平信徒只要服從。甚至有些教宗通諭更指教會

是不平等的社會，牧者的責任是領導，平信徒的責任是跟從。

在十六世紀歐洲，因著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持續爭拗和分裂，教會的這種架構，組織完美的聖統制，更需加以鞏固。馬丁路德在推動宗教改革運動時不承認教會的聖統制和公務司祭職，卻強調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因而遭教會的猛烈抨擊。特倫多大公會議鑑於當時的此等情況，更加保護聖統制和公務司祭職，平信徒的普通司祭職便提也不提了！教會的這種狀況一直保留至二十世紀。

二十世紀開始，在神學上漸露一點曙光，教會不單是完美的組織，更是基督的奧體；但始終，金字塔式的管治架構依然存在。

在梵二討論平信徒時，一如討論其他議題一樣，不是在梵二議程中以一個新議題來討論，而是細察從梵二以前至梵二時該議題的進展而在梵二中繼續討論。在梵二頒布的文件

當中，除了專論述平信徒的《教友傳教法令》外，差不多梵二的所有文件都論及平信徒。





梵二文件重提平信徒的角色、 聖召和使命



平信徒的定義

梵二文件極大篇幅論述平信徒，並首次給予「平信徒」完滿的定義。《教會憲章》第四章為「論教會的聖統組織」，而第五章即為「論平信徒」，清楚界定「平信徒」的定義。

「所謂平信徒，是指除了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認可的修會人員之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他們藉洗禮與基督合成一體，成了天主的子民，以其自己的方式，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君王職務，在他們的職份內，履行整個基督子民在教會內與在世界上的使命。」（教會憲章 31）

梵二對平信徒的定義相當正面，「平信徒是指除了聖職人員及教會所認可的修會人

員之外的所有基督信徒」，也明確說明平信徒「分享基督的司祭、先知及君王職務」，在教會內及在塵世中，以各自的方式，履行平信徒作為天主子民的使命。

現時，神職界與平信徒不應再有階級高低之分，兩者間只有共融；為達致共融，彼此必須尊重，尊重各人個別的職份與神恩。平信徒與神職界是平等的，只不過是各有不同職務，不同神恩而已。

從這一定義可作出以下結論：平信徒無論在教會內或在塵世中做福傳工作，其權責是直接由基督而來，而不是由神職界委任或邀請。

「平信徒傳教的義務和權利都由他們和首腦基督的契合而來。」（教友傳教法令 3）

平信徒藉聖洗加入基督奧體，藉堅振而受到聖神德能的強化，被上主委任去從事福

傳工作。因此，平信徒是神職助手此一觀念已屬過時。



平信徒的身份和使命

梵二文件最突出的一點就是平信徒的使命來自他的兩個身份，一是教會的信徒，另一是社會的公民。平信徒的使命是要在教會內及在塵世中實踐，這是比較艱難及具挑戰性的。

「平信徒的特殊使命，就是要在那些只有他們能作『地上之鹽』的地方與環境中，表現教會的存在及作用。」（教會憲章 33）

很多時，我們會發現，某些平信徒在教會內表現虔誠，但在日常生活卻感受不到他是信徒，也看不到他會盡公民義務；但相反，某些平信徒在參與社會事務時非常積極，但對教會卻非常冷淡。成熟的平信徒會在教會內積

極推動團體的更新，使他的堂區或信仰團體更投入所屬地區，與抱持善意的人士合作，共同為公益服務，建設更成熟公義的公民社會。平信徒若能在教會內及在塵世中切實履行他的使命，將有助他成長，使他成為更成熟的平信徒，更公義的公民及身心靈都健康的人。



平信徒的團體生活

梵二文件亦強調平信徒是在團體內生活；就算是以個體形式活動，仍沒有脫離信仰團體。大家都會同意，大部份平信徒都是各自工作，不屬於教會內的任何善會團體，如何栽培這大部份平信徒的團體感呢？這大部份平信徒可能已明白教會是一個團體，堂區是一個團體，他們會否感受到這團體感呢？其實，無論在教會內或在塵世中，我們都需要團體的支持。若深入想想，人根本離不開團體，因人

與人要互建關係，才能存在。信徒不要忘記，自己在領洗時，已進入了最根本、最原始的團體 —— 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 —— 團體的共融內。

我們平信徒可能對「最原始的團體 —— 三位一體天主的團體」感到非常抽象。每位基督信徒，無論是平信徒、或是神職人員、或是修道人，都生活在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

耶穌降生成人之主要目的就是帶領全人類邁進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在此，我必須澄清，邁進共融並不等於喪失個體。耶穌本身就是一個最佳例子。耶穌獨自來到塵世，但祂卻表明：「我與父原是一體。」（若 10:30）耶穌逐一召叫祂的門徒，門徒一一受耶穌帶領邁進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藉著耶穌，信徒成為天父的子女，這子女身份使他們與其他人成為兄弟姊妹。因此，在教會內，「個體」與「團體」是共融的；「個體」不能隨意

脫離「團體」。耶穌在最後晚餐時的祈禱中，表達了祂的意願：

「願眾人都合而為一！父啊！願他們在我們內合而為一，就如祢在我內，我在祢內，為叫世界相信是祢派遣了我……為叫他們合而為一，就如我們原為一體一樣。我在他們內，祢在我內，使他們完全合而為一。」（若 17：21-23）

這樣，教會團體才能真正成為塵世中合一的標記。

「普世教會就好像『一個在父及子及聖神的統一之下，集合起來的民族』。」（教會憲章 4）

我們要留意「個體」與「團體」的關係。福音記載，當耶穌召叫這個「我」時，祂凝視著「我」，呼喚「我」的名字，邀請「我」

跟隨祂。當耶穌帶「我」進入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時，祂派遣整個教會團體去執行祂的福傳工作。因此，我們知道耶穌的召叫是「個人的」，而祂的派遣則是「團體的」。

我們平信徒要以信仰的角度去了解「團體」，因為我們的信仰就是「關係」，首先是「我」與耶穌的關係；這關係是非常「個人的」（personal），是「我」與「祂」的關係，耶穌與「我」建立的親密關係；這關係越深入，越能進入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

若每一平信徒都感受到這團體感，在彌撒中、或與其他兄弟姊妹共聚時、或在日常生活中福傳時，也不會感到孤單寂寞，因為背後有著整個共融團體的支持；同樣，若一人犯錯，整個團體也會受到傷害。

早前提及，大部份平信徒不屬於任何善會或教會認可的團體；縱然屬於某一善會或認可教會團體，也不是因為參加善會而邁進

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而是先有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才能在善會中活出這共融；就算離開善會，依然是在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這共融的感受讓每位信徒謙卑下來，知道沒有任何人能擁有全部真理的專利權，也沒有任何人能全然了解耶穌基督。每個信徒可貢獻自己所認識的那丁點兒，就如拿出各自擁有的那顆彩石，砌合成一幅描述耶穌面貌的馬賽克（彩石圖），讓人看到耶穌的真面貌。這種精神就是平信徒的靈修，有著謙卑、懂得付出分享、懂得尊重他人、欣賞他人的情操。



在教會內職務雖有區別， 使命卻是一致的

若明白以上所述，便會更易了解和接受以上標題。梵二文件強調教會是三位一體天主共融內的團體，這團體要在塵世中延續耶穌的使命。這居於原始共融內的團體——教

會 —— 是一個職務化的團體；團體內的每一個人有著各自的職務。整個教會團體也是一個司祭團體，是一個相互服務的團體，每一成員有各自獨特的神恩去完成各自的職務，為團體的公益而服務。（參閱格前 12：4-7）

「平信徒，由於他們分享基督為司祭、先知、君王的職務，他們各按其身分在教會裡、在世界上，也執行著全體天主子民的使命。」（教友傳教法令 2）

我想再一次提醒大家，平信徒既在教會團體內，也活於塵世中。



平信徒角色的主動性

梵二文件表明平信徒的角色是獨立和主動的。

「平信徒可以個人去進行傳教事業，也可以團結起來，在各種團體或組織中進行。」

（教友傳教法令 15）

平信徒應知道自己最基本的使命就是福傳。這使命是「終身」的，不能「脫免」，並要隨時隨地執行。在單獨執行這使命時，可能會感到困難與無助，因而令福傳心火熄滅。因此，尋找合適自己的信仰團體或善會而加入是正確的。許多時，平信徒都很被動，等待神父、修女或教友推動，才會加入團體。在團體內，感到得益及有所貢獻時，便會變得積極。這是非常普遍的現象。在團體內，更會發現原來每個成員都懷有這使命，福傳心火更會熾熱起來。他朝一日就算離開團體，這種心火依然存在。因此，早日主動尋找及加入合適自己的信仰團體是最佳的抉擇。

「個人應進行的傳教事業，從真正基督化的

生活泉源湧流出來（參閱若 4：14），是平信徒全部傳教工作的起源和條件，連團體性的傳教工作在內，是無可代替的。」

（教友傳教法令 16）





堂區

平信徒在教會內最常接觸的環境就是堂區。堂區可說是教會與塵世接觸的最前線團體。堂區是有組織的信仰團體，由本堂神父代表主教管理。

在現代的都市生活當中，很難劃定範圍作為平信徒所屬的堂區。因為有些平信徒雖居住在某區，但他的社交活動或工作地點卻是在另一區，於是他便到另一堂區去；此外，有些慕道者不是在自己居住地區的堂區上慕道班，他的慕道期是在另一堂區中度過，他熟識那一堂區，在領洗後便索性到那堂區去參與彌撒或在那裡服務或加入信仰團體。

英文 parish (堂區)，源自兩個希臘文字，有「接近人所居之處」的意思。在古代的環境，parish 這字相當貼切，因為堂區就是在鄉鎮的中心，接近人所居之處，方便居民前往。現代環境急速變遷，parish 這字的意思已不太

適用了。無論你的堂區是在你居所的區域內，還是在你慣常活動的地方，堂區仍然是最「接近人所處之處」。

堂區不單要服務多少個教友，堂區內的所有信仰團體及善會都要服務所在地區的居民。堂區有「接近」所在地的人的義務，因此，堂區是開放給所在地的所有人；堂區不可封閉，不可隔離；堂區應歡迎區內所有人。

堂區內的每一信徒，必須以自己的言行舉止，表現出自己回堂區像是回家一樣。因為嬰兒在堂區領洗後要在堂區內繼續他的信仰旅程，在堂區內培育使命感和歸屬感；堂區內的慕道團敞開大門，歡迎成人加入，開展他們的信仰旅程，整個堂區陪伴他們，與他們同行，支持他們；堂區的關社組帶領信徒接觸社會，認識所屬社區，盡量服務區內居民；長者在堂區內找到安全寧靜的地方；青年人在堂區內可發揮他們的塔冷通，學習活出信仰；

預備結婚者、慶祝婚慶者、慶祝新生嬰兒者，整個堂區都與他們一起歡慶；家庭的痛苦可得到分擔；病者得到慰藉；亡者得到紀念。當然還有祈禱伴隨，主日彌撒更是堂區生活的頂峰。

堂區內的所有信徒在堂區內體會三位一體天主內的共融。



濯清漣而不妖



平信徒的靈修

許多時，平信徒對「靈修」真不知從何入手，於是便借用神職界的靈修方式。其實，平信徒應有自己獨特的靈修生活。

平信徒的特色是在塵世中生活，我們的靈修便應與我們的家庭生活、婚姻生活、教養子女、工作職業、社會活動、疾病痛苦、成功失敗等等息息相關。作為平信徒的我們要在現實生活中尋找天主，與主相遇，與祂同行。我們不應以俗世為尋找天主的絆腳石，阻礙我們接觸天主。我們應以天主賦予我們的渠道接觸天主。這就是平信徒靈修的特色。我們應常牢記，耶穌親臨塵世，召喚信徒，接近信徒，釋解疑慮，相伴同行。我們更應盡量在堂區善會及認可的教會團體內謙卑地分享我們各自獨特的靈修生活，以豐富所屬團體的信仰。（參閱教友傳教法令 4）

此外，我們的靈修對瞭解聖言及教會道理非常重要。天主的啟示是不變的，但「**藉著信徒們的反省和研究，他們把這些事放在心中默想**」，「**藉著信徒們對精神事物所體驗到的深切領悟**」，使天主的啟示有所進展。
(啟示憲章 8)

平信徒在現實生活中執行我們的使命。無論是個人或團體，在閱讀聖經、研經、默想等活動中，以我們實際的生活經驗作反思，必會對聖言有更深切的體會和瞭解，這為整個教會都非常重要。因此，我們不應是被動的工具，單會背誦既定的文字或經文，而是「**有意識地、積極地、有實效地**」度我們各自的靈修生活，在聖神的護佑下，成為天主啟示的傳授者。

「這來自宗徒們的傳授，於聖神的默導之下：在教會內繼續著，因為對傳授的事蹟和言語之領悟都有進展。」 (啟示憲章 8)

一位熱心的平信徒說：「若要我描繪一位虔誠的平信徒，我會畫一個現代平凡人，在他的工作間內，手拿著一部智能手機；利用手機的多視窗功能，他一面留意時事新聞，一面閱讀聖經。我認為平信徒應盡量熟識聖經，也要了解時事。他要懂得從福音的角度看時事，從時事的角度看福音。若只讀聖經而不看世事，無法引起激勵；若只看世事而不讀聖經，便不能體會天主的救恩計劃了。」



我們的主日彌撒



橋樑



主日彌撒可說像一幅畫，展示團體的實貌。在教會過去二千多年歷史中，主日彌撒明顯反映當時的社會環境、信徒實況、神職角色地位等。舉特倫多拉丁彌撒為例，拉丁彌撒的禮儀架構顯示出當時神職界的角色和平信徒的角色、當時的社會制度等。梵二將特倫多大公會議所規定的禮儀整頓更新，並

配合現代社會的改變及平信徒角色的恢復等。藉著禮儀，尤其彌撒，促使作為平信徒的我們在我們生活中表達並昭示基督的奧跡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加強我們宣揚基督的熱忱，把基督顯示給教外人，就像在各國之間樹立起的旗幟。

梵二彌撒不是在密封的室內舉行，我們可在其中看到外邊的世界。過往的特倫多拉丁彌撒一樣反映出教會與世界的關係，反映出當時的世界基本上已是基督徒的世界：教宗、主教是社會上的權威人士；禮儀表達當時的社會實況，光輝的慶祝，有如皇宮的慶典；聖堂的設計、裝飾、以至禮儀用品，全是珍貴的藝術品，冠冕堂皇；彌撒曲全是古典的額我略音樂，由專業的聖詠團詠唱。聖堂內的一切一切，極之吸引觀眾，包括來參與彌撒的官商貴族的衣飾，聖堂中的特別位置早已安排給擁有特殊地位的人物，充分顯示當

時社會的階級觀念。聖堂內的罕見珍品全是皇孫貴胄所送上的。

以下梵二文件的說話希望我們清楚參與彌撒及參與善會的目的。

「禮儀儘管堂皇，善會儘管昌盛，若無法教導人獲得基督徒的成熟，則是徒然。」（司鐸職務與生活法令 6）

梵二彌撒也反映出現代人所尋找的理想社會制度。天主子民是這禮儀中的主要人物；個別人士，如司祭等，要服侍整個天主子民。

「禮儀行動並非私人行動，而是教會的慶典，教會則是『合一的聖事』，就是在主教的領導下，集合並組織起來的神聖子民。所以，禮儀行動屬於教會全體，顯示教會全體，並涉及教會全體；但教會每一個成員，按其身分、職務及具體參與的不同，其在禮儀中的行動也不同。」（禮儀憲章 26）



為達致梵二彌撒的目標，整個教會團體必須「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參與。

「所以，牧靈者應該注意，使在禮儀行為中，不僅為有效及合法舉行前遵守法律，而且要使信友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參與禮儀。」（禮儀憲章 11）

梵二禮儀的更新並不是因為社會步向民主，而是為恢復教會二千年來的禮儀精神。

「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的這種態度亦應用於處理世俗事務上，使禮儀與塵世的關係更形密切。我們的主日彌撒與我們的世俗事務間像是築起一道橋樑，貫通連繫。



主日彌撒肯定是堂區中最親密、最共融、最合一的時刻。在這小小的團體內，可體驗對普世教會的歸屬感，普世教會臨在這小團體內。耶穌親臨祂的信徒團體當中，那裡

有耶穌與祂的信徒同在，那裡有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

「這些團體，無論如何渺小貧窮，或散處窮鄉僻壤，基督都親臨其中，因祂的德能而組成唯一、至聖、至公、從宗徒傳下來的教會。實際上，『分享基督的體血，唯一的作用，就是使我們變成我們所領受的』。」

（教會憲章 26）

通常，我們吃下的東西會變成我們身體的一部份，但當我們分享基督的聖體聖血時，我們卻成了基督的肢體。因此，我們確實要珍惜及享受我們的主日彌撒。

我想請問，作為一個在塵世中的平信徒，你是否認為只有彌撒的那一個小時能令你進入一個暫離塵世，接觸天主的境界？若你的答案是「是」的話，對不起，你似乎忘記了主耶穌降生成人，寄居塵世，無論是在彌撒

或在日常生活中，主耶穌都臨在我們中間。可能因為聖堂環境寧靜，參與彌撒的弟兄姊妹又有愛心，令我們忘卻了，其實耶穌也在塵世中與我們同在。彌撒本身更是一道很好的橋樑罷！



「**禮儀是教會行動所趨向的頂峰，同時也是教會一切力量的泉源。**」（禮儀憲章 10）

以上的這一句話非常配合橋樑的意境。活在塵世中的平信徒在塵世中啟程，把一星期裡的工作及生活經驗、成敗悲喜、見證及服務等珍貴的生活祭獻，連同耶穌的祭獻在主日彌撒中一同奉獻給天主聖父，令彌撒聖祭更具意義。我們在彌撒中「**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相聚參與，在彌撒中被遣散返回塵世，「**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生活，周而復始，循環不斷。

教會是基督的團體，合一的團體，合一的聖事；耶穌使所有信徒合而為一，成為人類合一的標誌。彌撒的參與者雖來自不同背景，有著不同思想、不同政見、不同的教育水平、甚至不同的經濟體系，但仍能在彌撒中達致合一，這樣才能顯示出教會的真正本質。

「禮儀最能促使信友在他們的生活中表達並昭示基督的奧跡，和真教會的純正本質。」

（禮儀憲章 2）



梵二亦在彌撒中恢復公共祈禱（信友禱文）。

「福音及講道之後的『公共祈禱』或『信友禱文』，應該恢復，尤其是在主日及法定慶節；以便使民眾參加，為聖教會、為國家的長官、為遭受各種困難者、為整個人類及全世界的得救而祈禱。」（禮儀憲章 53）

因為有一句古老的格言說：「祈禱律就是信仰律」(lex orandi, lex credendi)，教會怎樣祈禱就怎樣相信。

彌撒中的祈禱最能表達教會的本質：每主日的信友禱文，不單是當時當刻的祈禱，而是積累了個人祈禱的內容，我們所祈求的就是我們所信的；我們所信的，不只是信條；我們所信的推動我們的日常生活，這一切均來自彌撒這頂峰。從彌撒禮儀慢慢積累形成某些觀念：團體生活的觀念、社會觀念、世界觀念，權威是服務的觀念，人際關係的觀念，社會正義的觀念。正義要求慈悲的觀念，正義缺乏慈悲便會變成殘忍。這些觀念在不知不覺中影響著我們的生活、我們對事物的看法、我們對人對事的態度。值得注意的是：現代教友很喜歡就禮儀上的某些瑣碎事情爭拗，如：在禮儀中何時跪下、進聖堂的衣著款式、某些人應被禁進入聖堂、口領還是手領聖體，

有時甚至爭拗得非常激烈。我想請大家想想，就這些雞毛蒜皮的事爭拗值得嗎？爭拗只不過是個藉口，想深一層，其實是因為對團體生活的觀念、社會觀念、人際關係的觀念，社會正義的觀念、權威等觀念的看法不同罷！換句話說，通常不是不能接受梵二的禮儀，而是不能接受某些觀念和立場罷！請牢記，教會不是抽象的觀念，而是在三位一體天主共融內的可見團體及不可見的基督奧體。

「所有的基督信徒在自己的生活方式，職位與環境內，並通過這一切，以信德精神從天父手中承受，並和天主聖意合作，把天主眷愛世界的愛情，在世俗服務中顯示給眾人，則可每日增進聖德。」（教會憲章 41）

在彌撒祈禱時，我們亦感到能與其他人修和，與其他基督徒修和，也可為無神論者祈

禱。這樣的祈禱造就新的觀念，因而使我們明白為何羅馬皇帝迫害基督徒三百多年之久。羅馬皇帝本來非常尊重宗教自由，甚至興建萬神廟供各民族敬拜他們的神，萬神廟中央頂上建了個開了洞的拱頂，象徵皇帝的眼在俯瞰監察著，不可與皇帝衝突。基督徒之受迫害，因為基督徒的祈禱不只是「拜神」，更是影響人生各種觀念的建立。

梵二文件更清楚指出，在彌撒中，任何人都沒有特殊待遇，或佔據任何特別位置。

「在禮儀中，除了由禮儀任務及聖秩而來的分別，以及按禮規對國家長官應有的榮譽之外，不得在禮節內或外表儀式上，對任何私人或地位，有特殊待遇。」（禮儀憲章 32）

梵二把宗教事務和政治勢力劃分清楚。參與彌撒的信徒須學習在社會上不用權勢、財

力來傳揚福音，而是以服務和愛作地鹽世光、作酵母影響社會，影響世界。彌撒是召集，召集一些人成為天主自由的子民；為某些政府這一點是難以接受的。





公元 155 年的彌撒

現在就讓我們了解一下約二千年前基督信徒的主日擘餅禮（主日彌撒）是如何進行的。你會發現在多個世紀以後的今時今日的彌撒仍離不開當時的核心，仍是在紀念耶穌的死亡、慶祝祂的光榮復活及期待祂的光榮再來。在不同時代，彌撒的「包裝」會變，為幫助該時代的信徒參與主日彌撒的核心，而不是只關顧外在的「包裝」。

以下是聖猶思定在公元 155 年左右，即信徒受迫害時期，向外教皇帝虔誠者安多尼 (Antoninus Pius) 解釋基督徒的主日彌撒內容：

在我們稱為「太陽日」這天，住在城市和鄉間的信眾，都前來聚集在同一地方。

按照時間許可，誦讀宗徒的記載和先知的著作。

讀經者讀畢，主席便教導和勉勵會眾仿行這些美好之事。

然後，我們一同起立祈禱：為我們自己……，也為所有其他的人祈禱，無論他們身在何地，好使我們都能正直地生活和行動，並忠於誠命，以獲得永遠的救恩。

祈禱結束後，我們彼此親吻。

然後，有人遞上餅與一杯混合了水的酒，交給眾弟兄的主席。

他接過餅酒，便因子及聖神之名，光榮稱頌宇宙之父；並以相當長的時間感恩，使我們堪當領受這些恩賜。

當他祈禱和感恩完畢，全體會眾便高聲回應：「阿們」（亞孟）。

主席感恩與民眾回應之後，我們中那稱為執事者，就把祝謝過的餅以及酒和水，分給在場參禮的人；也帶給那些不在場的人。

聖猶思定的這一紀錄清楚表達初期教會

彌撒的結構，與梵二彌撒骨幹相同。由此可知，梵二禮儀更新的目的只在改革「包裝」，為幫助信徒「**有意識地、主動地、有實效地**」參與主日彌撒。

第六章

人——在世務中



當我想起耶穌用地的鹽、世上的光、塵世中的酵母來形容祂的信徒和信徒的世務時，我感到非常有趣，而且興奮，因為我也有幸作地鹽、世光和酵母。我想，不獨信徒，世上所有正義的人及抱持善意的人，也匹配稱為地鹽、世光和酵母。我的這一想法使我更易投入世務，因為我知道許多人與我攜手同行，執行天主的工作，處理天主的世務。

真正的地鹽、世光和酵母，其實就是耶穌自己。我在塵世中看到耶穌的臨在，耶穌親臨塵世之中。耶穌臨在塵世就如祂臨在於教會內一樣；耶穌留下祂臨在教會內的標記：餅、酒、水等，耶穌也留下祂臨在塵世中的許多標記：貧窮的人、受迫害的人、受排斥的人……耶穌甚至把這些塵世中的標記作為祂在公審判時審判人類的標準。

「因為我餓了，你們沒有給我吃的；我渴了，

**你們沒有給我喝的……凡你們沒有給這些
最小中的一個做的，便是沒有給我做。」**

（瑪 25：42）



塵世與我

當我離家上班的時候，我會細意欣賞四周的環境；我感到大地也是我的家，我是大地的兒女。我感到現時的大地就像個極端窮困的母親；而大地的母親本是充裕的，足夠養活她眾多的子女；可是，部份子女太貪婪了、太浪費了，致使某些子女飢餓，吃不飽，穿不暖；大地母親因此而傷心至極。她知道自已無法滿足子女心中的慾望。雖是如此，大地母親仍不斷在她的創造主前禱告，希望她的子女能得到圓滿的滿足。

作為平信徒，我感到我要在世務中一日復一日地與塵世交談，以了解社會，了解世界。我認識到信耶穌這宗教是個入世的宗教，而非避世的宗教。我見到某些宗教人士，有時甚至是基督徒，會有遁世隱居的傾向，像是對塵世失望，認為塵世已被邪惡掩蓋；於

是想遁世隱居去尋找絲絲寧靜平安。不過，這種做法更無法真正了解塵世的狀況和期望，無法見到寄居塵世的耶穌。

我作為跟隨耶穌的平信徒，要學習在教會內跟隨耶穌基督，還要學習在塵世中跟隨耶穌基督。梵二文件清楚指出：

「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著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因此，教會的使命不僅是將基督的訊息和祂的恩寵送給人，還要以福音精神去貫徹現世事物的秩序，使它完美。所以，為完成教會這種使命，平信徒便同時在教會內和世俗中，同時在精神秩序裡和現世秩序裡，進行其宗徒事業。」（教友傳教法令 5）



平信徒的特點

《教會憲章》清楚指出「在俗」是平信徒的特點，更標示出平信徒和神職界聖召之不同，使命亦有別。

「『在俗』是平信徒的特點……平信徒的本有召叫在尋求天國，他們在暫世性的事務上，依照天主的計劃加以處理。」（教會憲章 31）

因此，平信徒在塵世中從事各種職業也有其效能。

「平信徒生活在世俗中，就是說他們從事世界上的各式各樣的職業與工作，他們的生命和一般的家庭社會環境，交織在一起。天主把他們召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教會憲章 31）

《教友傳教法令》再次重提平信徒的特點，並加以細緻的描述：

「平信徒身份的特點是：他們生活於塵世，從事俗世的事務。天主召叫他們，是要他們充滿基督的精神，以酵母的方式、在世上從事宗徒工作。」（教友傳教法令 2）



旅途中的我

我強烈地醒覺到兩件事實，這兩件事實是千真萬確的，也是我信仰的一部份。雖然塵世是我的居所和工場，但我仍有旅居的感覺，我只是在塵世旅程中，而我知道這旅程是不會再有第二次的。就此，我似是需要脫離塵世。可幸，我的另一醒覺讓我知道，我是大地上其中一種動物，我的身體與塵世的物質乃同出一源。

「以身體而論，將物質世界匯集於一身。於是，物質世界便藉人而抵達其極峰，並藉人而高唱頌揚造物主的聖歌。」（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4）

我，這渺小且脆弱的動物，卻是所有人公認的萬物中心和極峰。

「大地上所有的一切，其應當趨向的宗旨是

人；人是萬有的中心與極峰。這點幾乎是人人共有的主張，無論其為有信仰者或無信仰者。」（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2）

其實，人與整個宇宙萬物都是天主的創造，都是同出一源，同在旅途當中，且正邁向另一目標，邁向新的創造——新天新地。由是觀之，人與整個創造有著共同的終向，邁向同一的歸宿。然而，在旅途中的人能更認識自己在塵世中的地位，人是萬物中的一員；當人進入自己的內心深處，人即知道自己是 在萬物之上。

「人因其內心而凌駕乎一切之上；人回心自省，便有洞察人心的天主等待著他。」（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4）

因此，我又何須脫離塵世呢！



教會與塵世

教會是在塵世中，也是在旅途上。我在塵世的身份，一方面代表社會，另一方面則代表教會；我既是公民，也是平信徒。藉著我，塵世可以和教會交談，彼此了解溝通。我可以教會信仰的角度看塵世，也可以塵世的生活經驗看教會。從這樣的角度，我會更明白以下所述：

「原來教會的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有形兼無形的，熱切於行動，又潛心於默禱；存在於現世，卻又是出世的。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禮儀憲章 2）

教會是耶穌的肖像，耶穌是真人又是真神，耶穌既居於塵世且時常與天父合而為一。我在塵世中可看到教會是一件合一的聖事，不單令信徒合一，更在塵世中引領全人類合一。

「教會在某種意義下是在基督內的聖事，就是說，她同時是與天主親密結合的、又是整個人類一體性的標記和工具。」（教會憲章 1）

我在塵世中亦分享社會不停進展的成果，而我更有此福份可運用我塵世的經驗和知識，幫助我的教會，使她更能配合社會的進展，更有效地履行她的福傳使命。

「教會是一個有形可見的社會性機構，她雖是人類在基督內合一的標記，卻可以並正在受惠於人類社會的進步；這並不是因為她由基督所接受的體制，缺乏某些元素，而是社會的進步使她對這體制有更深刻的認識，更透徹的解釋，並更有效地使這體制迎合這時代的情況。」（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4）





現世的普遍現象和特色

讓我們先明白梵二文件如何從福音精神的角度，分析現世普遍的現象和特色及所提出的建議。

「今天的人類處在歷史的新時代。在這時代中，深刻而迅速的演變逐漸延伸至全球。」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

這些轉變一定有某些好處，但未必對全人類的福祉有利，因人是處於許多的矛盾狀態中：

「現代人類擁有的財富，技能及經濟力量是史無前例的，但是大部份人類卻又為飢饉貧困所折磨，而文盲又多得無數。人類對自由的體會，從未有如今日之銳敏，但又出現了新式奴役，即社會與心靈的奴役。」

（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4）

在社會生活方面也起了很多變化：

「傳統的地方性組織如：父系家庭、部落、支派、村鎮和各式團體及社會關係，日益經歷到更為深刻的變動。」（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6）

工業化社會逐漸擴展至各地，某些國家因而致富，令許多世紀以來，屹立不動的社會觀念及生活方式起了徹底的變化；同時，人們對都市生活的崇尚和追求，影響至鄉村。

此外，資訊科技的發達，迅速且廣闊地傳播新聞、思想及情緒，並連帶激起許多反應。

由於現代世界的急劇演變，產生了許多矛盾和不平衡。

「誠然，現代世界所患的不平衡，是與植根於人心的基本不平衡，緊相連接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0）

面對現代世界的演變、矛盾和不平衡，更多人會考慮下列問題：人究竟是什麼？何以人類做出這麼多進步之後，痛苦、罪惡及死亡仍然存在……？

「教會深信人類整個歷史的鑰匙、中心及宗旨，便是基督天主及導師。」（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10）



平信徒在塵世中福傳

有人認為現今社會架構清晰，每人清楚自己的工作範圍，極度尊重私隱，平信徒很難做福傳工作，我卻認為並不如是，我認同梵二文件的說法。

「教會及其所有成員的傳教工作，首要的就是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傳播祂的恩寵……平信徒有很多機會從事傳播福音和聖化人的傳教工作。」（教友傳教法令 6）

梵二文件提出了非常可行的方法：「以言以行」，向世界宣揚基督的福音。

「你們的光應當在人前照耀，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光榮你們在天之父。」（瑪 5：16）

許多平信徒接受耶穌的這一建議，以生

活見證和行動來傳揚福音。生活見證可說是最基本及無可取代的福傳方式。況且，在某些環境中，生活見證是平信徒福傳的唯一可行方法。

教宗保祿六世說：

「現在的人寧願聽信見證，而不願聽信宣講人；即便他聽信宣講人，也是因為教師是見證人。」（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41）

教宗保祿六世再補充說：

「如果不宣佈納匝肋耶穌、天主的名字、教訓、生活、許諾、天國及奧跡，則不是真正的宣傳福音。」（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 22）

梵二文件更清楚指出：

「傳教工作並不止於生活的見證；真正的傳教必尋求機會以言語來宣揚基督，給外教

人宣講，為引領他們得到信仰，或者給信友宣講，為教誨他們，堅強他們，鼓勵他們更熱忱地度生。」（教友傳教法令 6）

我們無論是單獨或以團體形式做福傳工作，也必須注視共同的宗旨和目標。在塵世中福傳的宗旨是以福音精神去貫徹現世事物的秩序，使之完美。現代社會中的邪惡不只是個人的行為，還會同流合污，影響社會及制度，此之為「罪惡的結構」。舉貪污為例，大家便會清楚明白。

「『罪惡的結構』是許多個人的罪過的表現和結果。罪惡的結構反過來又引誘受害者自己去作惡。就類比的意義說，它構成『社會的罪惡』。」（天主教教理 1869）

社會的罪惡更可在塵世中蔓延，使人人成為罪惡的奴隸。

「原罪及人類所有本罪的後果，使世界在整體上陷於一種為罪所奴役的局面，這可用聖若望的措辭界定為：『世界的罪惡』（若1:29）。這措辭也可用來表達團體環境和社會結構對個人所造成的負面影響，因它們都是人類罪惡的結果。」（天主教教理408）

在了解塵世為罪惡所沾污的情況後，我們更明白平信徒在塵世中福傳的重要。梵二文件清楚指出平信徒在塵世中福傳的宗旨和目標。

「基督的救贖工程原本是關係人的得救的，卻也包含著全部現世秩序的重建。因此，教會的使命不僅是將基督的訊息和祂的恩寵送給人，還要以福音精神去貫徹現世事物的秩序，使它完美。所以，為完成教會這種使命，平信徒便同時在教會內和世俗

中，同時在精神秩序裡和現世秩序裡，進行其宗徒事業。」（教友傳教法令 5）



福傳第一步

我日漸明白福傳時所走出的第一步就是與世人交談及溝通。整個教會也要學習與塵世交談及溝通；在我卑微的地位上也可以實踐教會與塵世交談溝通的使命；我每日都在學習與任何人建立關係；我有信心向人推介我的信仰，因為我相信我信仰的內容極符合人生活中的各種要求。

「教會深知，幾時她捍衛人類使命的尊嚴，使對自己崇高命運已感絕望者恢復希望，其所宣報的真理，是符合人心極其秘密的願望的。」（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21）

這段說話與聖奧思定所說的相互呼應：

「因為我們是為了祢而受造，除非安息在祢內，我們的心將得不到安寧。」

談到溝通，不能不提人的尊嚴，人的自由，特別是宗教自由。我相信耶穌二千年前開展的工作，藉著教會，延續祂教導及聖化的工作。

談到人性尊嚴，也涉及種種的歧視問題：種族歧視、文化歧視、經濟歧視、政治歧視、地域歧視……等。正視及處理歧視問題乃平信徒推廣溝通與行動的工場；平信徒有責任予以改善。

梵二文件指出，現今世代，許多人深恐人世間的活動，如果同宗教活動，聯繫得太緊密，則有可能妨礙人類社會或科學的獨立自主。（參閱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36）

我也反對利用宗教控制社會，使宗教規條成為社會法律，此舉實有礙人類社會的進展。然而，我更相信我的信仰對改善並聖化這現世秩序有其獨特的貢獻。

「構成現世秩序的一切：生活和家庭的財富、文化、經濟、藝術、職業、國家政治、國際關係等，以及它們的發展和進步，都不僅是人達到人生終極目的的幫助，而亦有其特殊、上主所賜的價值。」（教友傳教法令 7）

經濟及政治制度影響人的發展，平信徒也有責任監察政府所推行的政策。

文化也是在溝通的範疇內。梵二文件亦指出，人逐漸意識到人就是文化的創造者，人對文化有著極大的責任。這一醒覺創造出新的人文主義，並有全球化的趨勢。

「於是我們便見到新的人文主義的誕生，而這主義的內容便是：人的意義是從他對其弟兄及歷史所負的責任來界定。」（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 55）

這新的人文主義，其中一個目標就是團結世界。然而，許多人對此的意識薄弱，平信徒也有責任予以推廣。

雖然塵世有其黑暗邪惡一面，但仍能在其中看到曙光和希望。耶穌在最後晚餐向天父的祈禱中，像是向在世務中的平信徒說：

「我已將祢的話授給了他們，世界卻憎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就如我不屬於世界一樣。不求祢將他們從世界上撤去，只求祢保護他們脫免邪惡。」（若 17：14-15）

耶穌忠告平信徒，塵世會憎恨，甚至拒絕我們所宣講的真理，其主要原因是塵世不認識我們。

平信徒要有心理準備，人們會詢問一些原則性的問題，但應牢記，我們不是神學家或哲學家；平信徒的職務是推廣溝通，以愛

和慈悲處理塵世中的問題，改善社會，如抵抗貪污、抵抗不道德的行為、抵抗不正義的行動等危害社會的問題。

任何人士、任何宗教都應攜手合作，觀察時代徵兆。教會更有此特殊使命，從信仰的角度，辨別這些時代徵兆的真正意義。這種辨別和分析不獨對教會，更對塵世有其建設性的貢獻。



神恩相伴



若要把在教會內及在塵世中做福傳作比較，我可以說在教會內至少有一部份人與我一起工作，彼此支持商討，或有神師從旁指導；而在塵世中就只我一人而已，我要獨自觀察、決定和行動。人是群體的動物，需要團體的支持。合群是人的本性，團體則是這本性的需要；家庭是人最基本的團體，所以，我喜歡把家人的照片放在錢包、工作枱上，總之是當眼的地方，以感受家人的支持。我亦會利用現代科技，如臉書（facebook）、whatsapp等，不停與朋友交談分享，我需要別人的認同和支持。我渴望在塵世中都能有信仰團體的支持，使我在每日長時間中不感孤獨，可與其他在塵世中生活和工作的平信徒持續地分享和見證信仰。

我們要緊記並相信，耶穌賦予每個信徒

足夠的神恩去執行我們的職務，無論是塵世或是教會的職務。在我們執行我們的職務時，耶穌會派遣祂的聖神，我們不會感到孤單，因為聖神與我們同在，我們是在天父內；無論我們身在何處，都是在三位一體天主的共融內。

我想跟你分享一個故事：

從前有位老伯伯，他每天都在山下拾取石塊木頭，放在筐內，然後一筐筐的抬上山。沒有人知道老伯伯想做甚麼，只見他每日在忙忙碌碌罷！一日，另一老伯好奇地問他：「你搬這麼多石頭上山幹甚麼？需要我幫你嗎？」老伯伯回答說：「若你幫我，我可以給你一點工錢。」於是，兩位老人家便繼續搬石上山。有位年青人看到伯伯辛勞地工作，便拉著老人家坐下，希望聽他的故事。老伯伯便告訴他說：「我像你般年輕時，已有個夢想，希望在山上建間小聖堂，讓行山人士可在山上祈禱；就算不祈禱，也有個寧

靜的地方避避太陽罷！」年青人認同老伯伯的夢想，於是也加入了搬石的行列。過了好些日子，山上的小聖堂出現了，山下的居民都喜歡到山上去祈禱。每當老伯伯抬起頭來，看見自己的夢想成真，他的整個面容都流露出歡快滿足之情。年青人也分享著這份喜悅，另一位老伯雖然表面上也有參與工作，但卻無法分享另外兩人內心的喜悅和滿足感。

我們平信徒在塵世中參與福傳工作，推動我們主動積極行事的動力就是我們的信仰。我們的夢想就是要建設一個更適合人居住的環境，或可這樣說，我們是與耶穌一起追夢，追尋耶穌的夢想，以耶穌賦予我們的神恩去建設新的聖城耶路撒冷 —— 新天新地。



新時代新方向

從耶穌創立教會開始，平信徒的角色相當重要。在這二千多年悠長的教會歷史中，因著不同社會制度，不同種族文化，不同的教會組織，平信徒的角色雖然未必恆常明確，但在教會內，平信徒的召叫及使命就如被灰燼遮蔽著的一點火，不常察覺，但那點火仍未灰飛煙滅。梵二之前，因著社會形勢的轉變，許多平信徒組織、平信徒運動在教會內興起，論平信徒的神學也開始發展，討論平信徒的議題亦相當流行，這一切一切都迫切地要求教會認同。梵二回應了這歷史的進程，把久被灰燼遮蔽了的那一點火再次熾燃起來。

現今這平信徒年代，並非因現時神職短缺，而是回應當今的時代徵兆。社會急遽轉變，神職界很難滲進塵世做福傳工作，而平信徒的特點正是「在俗」，**「天主把他們召**

喚到這種地位上，要他們以福音精神執行自己的職務，好像酵母，從內部聖化世界」（教會憲章 31），平信徒的角色在現時代已相當清晰明確。

「旅途中的教會在本質上即帶有傳教特性。」

（教友傳教工作法令 2）

梵二文件申明福傳是整個教會的使命，並不是某部份人的職責。現在，教會內大部份平信徒已醒覺到福傳使命，責無旁貸。梵二之前，已有很多外方傳教的平信徒組織；梵二以後，這類組織發展得更成熟更多，而且培訓工作做得相當完備。現今世代平信徒的福傳使命更須有普世性的幅度。許多人察覺到教會的這個時代是屬亞洲時代，發展亞洲教會的時代，亞洲的平信徒應準備好迎接這一挑戰。



貽範古今

著名的《丟格那妥書》（Epistle to Diognetus）寫於公元二世紀（即教會受迫害時期），是一份初期教會留下來的文獻。這封信函是由一位平信徒書寫給丟格那妥的，希望這位權威人士能了解當時基督信徒的實況，而減少對他們的迫害。以下是描述基督徒生活的部份內容：

基督徒一如普通正常人，無論衣著、食物都遵循所居之地的風俗習慣而生活。他們不會像某些宗教般擁有自己的土地，並把這些土地列為其他人的禁地。他們不會用暗語溝通；他們亦拒絕奢侈畸形的生活方式，他們只是按自己的身份安份地在自己所居之處，如希臘、甚或是未開發之地生活。他們有自己獨特的理財方式，他們為了公益，樂意與人分享他們所有的一切。他們雖是地上的公民，

卻記掛著天上永恆的居所。他們以地上公民的身份從事各行各業。他們以邁向天鄉的朝聖者身份，忍受一切。他們與其他人一樣結婚生子，但他們絕不會放棄自己所生的嬰兒。他們願意與任何人分享自己的居所，但卻不會沾污自己的床第。他們本是血肉之軀，卻不按肉慾而生活。他們在世上勞碌終日，但他們的永遠居所卻在天上。他們遵循已制定的法律，但他們的言行舉止遠超過法律所要求。他們深愛所有人，卻遭所有人迫害。他們在社會上是貧窮人，但他們內心的寶藏卻使很多人得到富足。

第七章

人——在紀念中



人是在紀念當中，今日我們紀念祖先、賢哲、聖人，他日我們的後代紀念我們這一代，代代如是，人時常是在紀念當中。

若有機會細閱聖人的名冊，我們便會發現某幾個世紀的聖人大部份是修道人，少有平信徒，但近幾個世紀，特別是在亞洲，被封聖或列入真福品的多是平信徒。

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我們有可能遇到某些人，從他們的品格、生活態度、言行舉止，我們會感受到他們是聖人；好些子女認為自己的父母是聖人，有些學生認為自己的老師是聖人。其實，我們基督徒每人每時每刻都應在「成聖自己、聖化他人及轉化世界」。

平信徒的特點是「在俗」，在自己的現實生活中，在自己的世務中，執行平信徒的使命，以達致基督徒應有的聖德。

我們藉著紀念聖人，了解他們如何在塵世環境中實踐愛德，步武他們，以達致愛主

愛人的最高水準。

現在就讓我們先看看亞洲的出色例子：他們中有的的是教會宣聖的聖人，有的是在世務中的平信徒，如在政治、社會、科學、文學、藝術等種種領域中的平信徒。他們中有學者、有專家、有藝術家，甚至有家庭主婦，他們在各自的崗位上積極實踐平信徒的使命，為今日的平信徒立下可供參考的榜樣。

早於十六、十七世紀，利瑪竇來華後，接受信仰的平信徒已積極發揚他們的平信徒使命。我們熟悉的徐光啟，在朝廷中曾任禮部右侍郎、尚書、東閣學士，最後官至文淵閣大學士。徐光啟是多才的學者及思想家。他生於中國數學水平下降的時期，先賢對數學的貢獻早已被人一一遺忘。徐光啟指出數學水平下降的原因是中國人輕視科學，科學亦受到中國社會的廣泛批評。當時的士大夫只著重中國古典文學的研究，但徐光啟卻逆其道而



行，精心研究天文、水利及地理。他與另一學者李之藻及利瑪竇合作，把許多有關數學、水利、天文、三角及地理的著作翻譯成中文；徐光啟是首位翻譯歐洲著作的中國人。最著名而最具影響力的翻譯是《幾何原本》。對於信仰方面，徐光啟在上海的居所成立中國第一所慕道室，他當傳道員，使二百多人皈依天主，接受洗禮。神父時常在徐光啟的家中舉行禮儀，徐光啟身穿翰林官服輔彌撒，加添禮儀的莊重。因此，徐光啟上海的居所可說是中國第一所天主教聖堂。徐光啟是一個充滿靈修的人，他的祈禱生活豐富，他的仁愛工作表現出眾。他亦有撰寫教理及靈修的書籍及詩篇；最著名的是他與利瑪竇合著的《天主實義》，對後世的福傳事業影響深遠，還有與畢方濟神父合撰的《靈言蠡勺》均在當時已刻印成書。

徐光啟的女兒建立了三十間聖堂，兩個善會及一間孤兒院。她更贖濟窮人，又支持

傳教士的工作；她的兒子亦是一位活躍的天主教學者。徐光啟的外孫女倪桂珍，便是名震中國現代史的宋氏三姊妹的母親。倪桂珍繼承先祖的風格，是一位熱心的天主教徒，而且擅長數學。

上海著名的徐家匯地區，本是徐光啟家族匯居的地方。徐光啟及他的後代把徐家匯一大片土地捐給天主教會，包括聖依納爵總堂原址。

徐光啟的同袍李之藻是中國著名的數學家、天文學家、地理學家。他們兩人曾合作翻譯了許多西方著作，對西學東傳貢獻很大。他們亦大量刻印利瑪竇所繪製的地圖，以改進中國人對世界地理的觀念。

楊廷筠在朝中歷任要職，並曾任北京副總督。楊廷筠本信佛，但在信奉天主後，思想起了變化，他的其中一本著作《鵠鸞不並鳴說》，就在剖辯天主教與佛教的理想可並存。



楊廷筠及李之藻二人，使杭州成為十七世紀中國的重要福傳中心。楊廷筠還成立了一個名為興仁會的慈善機構，更設立基金為長遠救貧策略奠下基礎；他更興辦義學，為青少年提供免費教育。

徐光啟、李之藻及楊廷筠這三位飽讀詩書的士大夫，在他們身上，我們看到文化與文化之間的溝通交談，更看到宗教與文化之間的交談，以至人與人之間的通力合作，以傳達天國福音及改善社會。徐光啟、李之藻及楊廷筠堪稱為「中國天主教會的三大柱石」。

中國教會接受這些先賢的孕育，就算經歷了百年迫害，數十年失去信仰自由，信仰依然經由平信徒家庭一代一代的傳承至今天。這實有賴許多平信徒對天主堅忍的信靠及他們穩固的信德支持，使他們仍能在幽暗中默默耕耘，培植他們福傳的園圃。

在現代亞洲，亦有許多著名畫家以他們

的畫作宣傳基督信仰，如中國的何歧、日本的渡辺禎雄、泰國的夏維、印尼的 Nyoman Darsane、印度的 Alphonso Doss、菲律賓的 Joey Velasco 及斯里蘭卡的 Nalini Jayasuriya 等。

遠藤周作是日本的著名小說家、文學評論家和劇作家。他以獨特的日本天主教徒創作視角而聞名。他的代表作《沈默》更獲獎無數，並製作成電影，搬上銀幕。近代日本天主教作家人才輩出，這是日本文壇近百年來未曾有過的現象，著實是得力於遠藤這位先驅的開拓和鋪路。要知道日本人口中只有少於 1% 的基督徒。

韓國著名詩人金芝河，他是思想家也是社會運動家，他曾因抗議當時政府而被捕入獄。在獄中，仍繼續發表詩作，批評政府的不義；他坦然承認自己是天主教徒。

韓國教會是由五位平信徒：李承薰、李



榮、丁若鐘、權哲身及權日身建立的。當年他們在天真菴組織講學會，把李承薰從中國帶回韓國的耶穌會士著作，特別是利瑪竇和徐光啟合著的《天主實義》當作西方哲學加以研究，他們把所研究的學問知識轉為宗教信仰。他們潛心祈禱守齋，將他們在自尋自信中所得的真理實踐出來，並將之傳揚。

韓國教會二百多年歷史當中，最初一百年都是受迫害的日子，殉道的平信徒數以千計。1984年韓國教會慶祝成立二百周年時，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親自來到韓國汝矣島，冊封一百零三位殉道聖人。這是教宗首次在梵蒂岡以外的地方，舉行冊封聖人儀式。殉道者的血是信仰的種子。現時韓國教會是一個非常活躍的教會，他們正不斷向外輸出平信徒外方傳教士。

談到殉道聖人，亞洲也為數不少。菲律賓人的主保聖李樂倫（Lorenzo Ruiz），父

為華僑。李樂倫自小信奉天主教，已婚，育有兩子一女，在聖堂內服務。十七世紀前期，李樂倫因被誣告殺死西班牙人，逃難至日本長崎，當時正值宗教迫害，他因拒絕改變信仰而遭受酷刑至死。李樂倫說：「我是天主教徒，我願意為天主獻上生命，即使要死千次，我仍願意。」

在亞洲各地，如緬甸、越南、泰國、印度、斯里蘭卡、巴布亞新畿內亞、日本及中國都有平信徒因信仰，受盡各式苦難而殉道，他們中大多是傳道員，更有老師、母親，甚至是普通婦女。

在2000年10月1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正式宣聖一百二十位中華殉道聖人。這一百二十位聖人中，八十七位是中國人，其中七十四位是平信徒，兩位是慕道者。這些平信徒從事各種職業，而年齡最小的只有七歲。

聖吳國盛是這一百二十位聖人中的一位，



他本是個脾氣暴躁的人，因認識了天主而收斂自己的情緒，變得純如羔羊。在教難期間，吳國盛本來有機會逃走，但他甘願跟差役進城。在審訊期間，縣官多次動大刑逼他背教，他不為所屈，最後，被監禁。聖人在獄中，寫信鼓勵妻子要渴望天國永福，要多祈禱，不要受誘惑而放棄對天主的信仰。在赴刑場時，他手持唸珠，歡歡喜喜地一路唸玫瑰經，一路步上他永登天國之路。

另一位殉道聖人張大鵬，他領洗後，遭到家人大力反對，逼他背教，他不但不背棄信仰，反而更加熱心，抓住機會勸人信主，也不時到安老院慰問貧苦老人，並饋贈財物，甚至送終安葬等。後來張大鵬亦被捕，家屬哀求他背教，他反而回答說：「不要哭，我死是為天主，又不曾犯法；我一死，就升天享福了。」

自從斯德望在耶路撒冷成為首位殉道基督徒後，二千多年來，教會中已有千千萬萬的人為基督捨身，這不但是歷史的偉蹟，也是每一個時代的基督徒面對信仰的真理時，必須坦然以對的事。就中華殉道者而言，為信仰捨身就義的人數相當可觀，庚子（1900）年間被義和團殺害的人就有兩萬多。在 2000 年 10 月 1 日被教宗正式認可宣聖，並被普世教會公開敬禮的中華聖人，他們代表著四百年來的中國殉道烈士。

近數十年來，更有平信徒夫婦被封聖，他們代表著那些在家庭生活中努力追求聖德的夫婦及父母們。

藉著這些在塵世中執行使命的楷模及願意為基督而捨身殉道的聖人，在懷念及紀念他們的同時，就讓我們彼此鼓勵，在塵世中作地鹽、世光和酵母，與天主的整個創造在天主三位一體的共融內邁向新天新地。



人在紀念中，不獨是紀念過往的事；在完書之前的這幾個星期，我們不斷從新聞中聽到並看到在世界上的某一角落，有平民、有宗教人士、有基督徒被迫害，甚至被屠殺，我們也要紀念他們。在這些同時代的受迫害者面前，我們更要顯示出基督徒的勇氣，我們更要更堅強地向主耶穌宣誓，我們必會在任何環境中，延續耶穌作地鹽、世光和酵母的使命。

A child with brown hair, wearing a yellow shirt and orange pants, stands on a small green patch of land with a blue stream. The child is looking up at a tall, cylindrical tower that is divided into horizontal bands of color: yellow at the top, followed by orange, red, pink, purple, and blue at the bottom. The tower has a grid-like pattern of lines. The background is a dark, starry night sky.

孩子問：
「究竟有沒有可能全人類都住在同一間房子裡呢？」

本書以天主教信仰的角度論述
「寄居塵世」的意義和使命。